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曹广晶、孙又奇分别委托董事毕亚雄、王晓松，独立董事崔建民、金莲淑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吴敬儒、武广齐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永安、总经理张诚、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3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8
第十节 社会责任.....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 (二)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董事会秘书：傅振邦
证券事务代表：陈东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
-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 (四)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http://www.cypc.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 (六)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5 月 23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0930405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40-5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
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二、公司简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6 亿元。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 785,600 万股变更为 818,673.76 万股。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公司发行的“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534.7857 万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41,208.5457 万股。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葛洲坝电站及三峡工程已投产的 8 台发电机组，这部分机组的装机容量为 837.7 万千瓦。公司还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11.189%的股份，权益装机容量约 23.4 万千瓦（含在建）；持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电力”）8.77%的股份，权益装机容量约 43.5 万千瓦；持有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41.69%的股份，权益装机容量约 227.4 万千瓦（含在建）。公司总权益装机容量 1,132 万千瓦。同时，公司受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委托，统一管理三峡工程已建成投产的其他发电机组。

根据三峡工程初步设计，三峡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由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组成，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847 亿千瓦时，

并留有为后期扩机的地下电站位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电站已投产 21 台发电机组。2006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原则同意三峡工程右岸地下电站纳入三峡工程建设和管理，其工程投资纳入三峡工程概算。三峡右岸地下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420 万千瓦，由 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组成，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35.11 亿千瓦时。2007 年，三峡右岸地下电站土石方开挖已近尾声，6 台机组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预计将于 2010—2012 年机组陆续安装投产。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07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6,868,448,303.64
利润总额	7,592,857,0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2,482,8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8,608,52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948,726.23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1,513,03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04,834.00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93,086.23
小计	1,185,024,778.66
减：所得税影响	391,150,416.25
合计	793,874,362.41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200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735,391,685.41	7,049,156,165.69	7,049,156,165.69	23.92	7,383,254,082.24	7,383,254,082.24
利润总额	7,592,857,022.12	5,379,352,435.64	5,387,064,784.30	41.15	4,993,803,696.46	4,973,083,55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2,482,885.44	3,615,235,553.20	3,619,126,238.69	48.61	3,358,668,462.25	3,338,671,4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8,608,523.03	3,062,012,293.37	3,049,510,424.13	49.53	3,371,956,744.91	3,335,229,2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948,726.23	4,990,992,652.09	4,990,992,652.09	-1.34	5,445,774,941.37	5,445,774,941.37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	200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4,314,083,270.88	47,635,885,017.70	40,763,838,637.74	35.01	42,939,896,695.66	39,356,806,930.20
所有者权益	41,253,230,550.31	28,921,838,448.51	24,298,790,966.09	42.64	24,628,734,632.35	22,226,958,133.80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4	0.442	0.442	36.65	0.41	0.4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84	0.432	0.433	35.19	0.41	0.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0.514	0.374	0.372	37.43	0.412	0.4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3.02	12.5	14.89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13.64	1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6	13.57	15.64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13.68	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 (%)	11.10	10.59	12.55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13.69	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2	11.49	13.18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13.73	1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	0.523	0.61	0.61	-14.26	0.665	0.665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元)	4.383	3.533	2.968	24.07	3.008	2.71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01 号），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 785,600 万股变更为 818,673.76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547,19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71,48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6%。200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52,258.50 万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200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44,664.432 万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50,270.568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4 号）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5 份的比例无偿派发认股权证，发行总额为 1,228,010,640 份，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共计 1,225,347,857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 5.35 元/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5,347,857 股，由 8,186,737,600 股变更为 9,412,085,45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502,705,68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909,379,777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305 号）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有关公司债券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六、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注1}	4,949,350,000	60.46				-446,644,320	-446,644,320	4,502,705,680	47.84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237,387,600	39.54				1,671,992,177	1,671,992,177	4,909,379,777	5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注2}	8,186,737,600	100				1,225,347,857	1,225,347,857	9,412,085,457	100

注：1、2007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公司 446,644,3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2、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共计 1,225,347,857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5,347,857 股。

（二）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三峡总公司	4,949,350,000	446,644,320	—	4,502,705,68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7 年 10 月 11 日

（三）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余额	说 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2,705,680	0	9,412,085,457	中国三峡总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4,502,705,680 股股份限售期满

注：中国三峡总公司持股限售条件：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2015 年之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四）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三峡总公司	4,502,705,6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2,705,680

三、股东情况

（一）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5,7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62.07%	5,841,752,448	4,502,705,68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85%	174,396,50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82%	171,706,50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82%	171,706,500	0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9,999,623	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5,059,511	0	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53%	49,999,974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51%	47,9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	47,003,498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2,792,07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339,046,7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74,3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7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71,7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9,999,62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059,511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9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003,4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792,0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中国三峡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93,553 万元

中国三峡总公司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并经国务院授权负责金沙江水电开发。中国三峡总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

工程建设：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是三峡工程的业主，并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及白鹤滩等项目的建设；

电力生产：委托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已投产的三峡发电机组，控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拥有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与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相配套的专业化子公司，以及控股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财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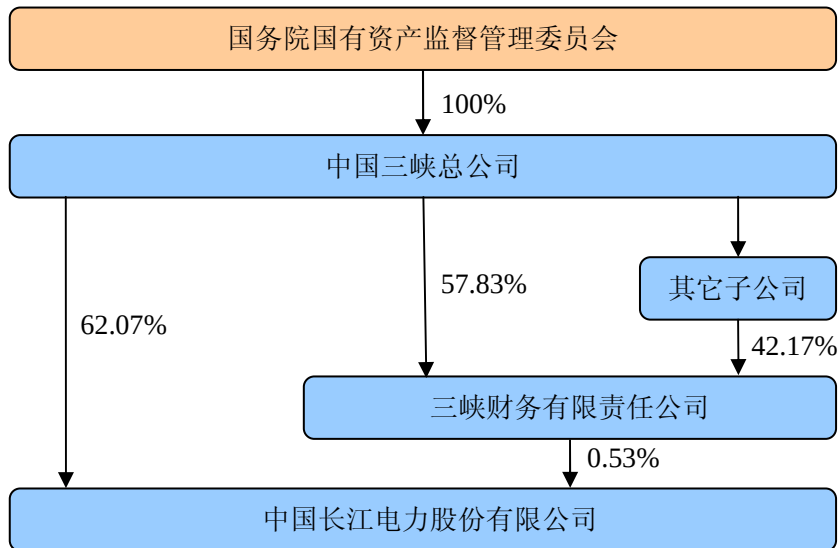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含税)
李永安	男	65	董事长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杨 清	男	56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曹广品	男	43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林初学	男	48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毕亚雄	男	45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樊启祥	男	44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王晓松	男	61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0
孙又奇	男	55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贡华章	男	61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崔建民	男	75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6.50
吴敬儒	男	75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6.50
武广齐	男	50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6.50
金莲淑	女	65	独立董事	2007 年 5 月-2008 年 9 月	0	0		4.83
杨 亚	男	45	监事会主席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张崇久	男	55	监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4,200	0	二级市场卖出	0
陈晓虹	男	51	监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王振刚	男	45	职工代表监事	2006 年 2 月-2007 年 3 月	0	0		——
艾友忠	男	48	职工代表监事	2007 年 3 月-2008 年 9 月	0	0		35.15
陈国庆	男	43	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34.92
张 诚	男	50	总经理	2006 年 1 月-2008 年 9 月	0	0		56.03
张定明	男	44	副总经理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48.09
马振波	男	45	副总经理	2006 年 3 月-2008 年 9 月	0	0		44.63
傅振邦	男	33	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38.60

注：报告期内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中包含兑现的 2006 年度绩效奖。

(二) 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长李永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董事杨清，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0 年起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3、 董事曹广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兼厂坝项目部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4、 董事林初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5、 董事毕亚雄，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6、 董事樊启祥，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航建项目部主任、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兼金沙江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主任。

7、 董事王晓松，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高级顾问。

8、 董事孙又奇，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9、 董事贡华章，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

10、 独立董事崔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

11、 独立董事吴敬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国家开发银行资深顾问、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

12、 独立董事武广齐，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海石

油研究中心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13、独立董事金莲淑，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地方工业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工业交通司副司长、司长，中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长、财政部党组成员。

14、监事会主席杨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

15、监事张崇久，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监事陈晓虹，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财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主任。

17、监事艾友忠，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三峡工程施工供电局局长、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检修分厂厂长、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总工程师，公司检修厂厂长、党委书记，公司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8、监事陈国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大江分厂副厂长、三峡水力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三峡水力发电厂副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9、总经理张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副总经理张定明，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三峡总公司电力生产管理部副主任，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1、副总经理马振波，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公司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2、董事会秘书傅振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办公室秘书、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工程师、改制办方案组负责人，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至今
杨 清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0 年 1 月至今
曹广品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至今
林初学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至今
毕亚雄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今
樊启祥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今
孙又奇	董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01 年 6 月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
杨 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会计师	2006 年 2 月至今
张崇久	监事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今
陈晓虹	监事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资产部主任	2004 年 7 月至今

（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003 年 11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3 月至今
杨 清	董事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曹广品	董事	中国水利学会副理事长	2003 年至今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第十届常委	2003 年至今
林初学	董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毕亚雄	董事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 年 3 月至今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7 年 7 月至今
樊启祥	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副会长	2005 年 3 月至今
		中国岩石力学分会副理事长	2007 年 5 月至今
王晓松	董事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3 年 6 月至今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高级顾问	2007 年 3 月至今
孙又奇	董事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7 月至今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董事	2002 年 10 月至今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2004 年 10 月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9 年至今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999 年至今
		中国价格协会顾问	2000 年至今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2002 年至今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2003 年至今
		中国国际税收理事会副理事长	2004 年至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邀理事	2007 年至今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2007 年至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至今
崔建民	独立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
吴敬儒	独立董事	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委	2004 年 6 月至今
		华润电力控股公司独立董事	2003 年 8 月至今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	2002 年至今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顾问小组成员	2005 年 1 月至今
武广齐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04 年 9 月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规主任	2005 年 6 月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5 年 5 月至今
金莲淑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会长	2007 年 4 月至今
杨 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副会长	2004 年 3 月至今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	2006 年 3 月至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	2005 年 6 月至今
张崇久	监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企业管理咨询顾问、工程建设管理咨询顾问	2004 年 5 月至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7 年至 2008 年 1 月
		湖北省信誉促进会副会长	2003 年至今
		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合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2 年至今
艾友忠	监事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3 月至今
陈国庆	监事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3 月至今
张诚	总经理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	2005 年 10 月至今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分会会长	2007 年 7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 3 月至今
张定明	副总经理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 11 月至今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2004 年 4 月至今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7 年 4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08 年 3 月至今
马振波	副总经理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6 年 1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3 月至今
傅振邦	董事会秘书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07 年 4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3 月至今

（五） 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

确定的标准执行；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及工作岗位考核领取报酬；高管人员的报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确定。

2、报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和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约人民币 281.75 万元（含税）。200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职务	姓 名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李永安、杨清、曹广晶 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	中国三峡总公司
董事	王晓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董事	孙又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董事	贡华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监事	杨 亚	中国三峡总公司
监事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陈晓虹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 变动情况

1、因工作调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刚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艾友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刚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莲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岗员工总数 2,185 人，构成情况如下表：

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701	77.8%
销售人员	12	0.6%
技术人员	167	7.6%
财务人员	34	1.6%
行政人员	271	12.4%
教育程度		
博士	7	0.3%
硕士	195	8.9%

本科学历	963	44.1%
大专学历	356	16.3%
中专及以下学历	664	30.4%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310	14.2%
中级职称	788	36.1%
初级职称	481	22.0%
其他	606	27.7%

此外，公司需承担工资及保险福利的退岗退养人员 243 人，需支付企业养老补贴的离退休人员 833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为核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制度，强化执行，逐步规范了公司各项运作行为；严格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007 年 3 月，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董监事履职、三会召开情况、重大投资、担保、借贷事项、股权投资、关联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等方面情况进行梳理和汇总，并编制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网披露。2007 年 9 月，公司接受了北京证监局的现场检查。2007 年 11 月，北京证监局和上证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别出具了评价意见，认为长江电力公司治理整体状况较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日常基础工作扎实，三会组织程序合规，档案完备；三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行为规范，公司严格进行信息披露，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一）基本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运作实际情况，2007 年公司修（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2007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三会共审议通过了 16

项股东大会议案、35 项董事会议案、8 项监事会议案，对收购三峡机组、战略投资湖北能源、收购上海电力股权、发行国内首单公司债券等事项及时进行了决策，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对接资本市场的重要举措，并配备专业人员，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来访、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投资者交流外，还着重加强了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管理和重大投融资活动的网上交流，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进一步完善、畅通。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定期编制日报、周报和月报，为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履责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2007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5 次，编制并披露了 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和 2007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了重大投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为保证认股权证的顺利行权，多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协商，行权期间共发布公告 12 项；为保障国内首单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债券发行期间共发布公告 14 项，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指出的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增补了 1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已经接近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计划继续积极物色独立董事人选，适时再增补 1 名独立董事。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按会议意见对制度草案修改完善并征得各位董事同意后正式颁布。2007 年 9 月 6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正式下发实施。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报告期内，经公司制度委员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了《对外投资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07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提名金莲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场审计前，2008 年 1 月 11 日，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工作安排。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年报审计沟通会，独立董事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就有关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崔建民	10	8	2	0
吴敬儒	10	6	4	0
武广齐	10	9	1	0
金莲淑	8	7	1	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一)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

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四）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任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自改制上市以来，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与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了改进建议。公司设立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报告期内，稽核部通过经济活动过程稽核、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与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审计和评价并提出管理建议。

公司根据监事会和稽核部提出的问题及管理建议，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在电力生产经营方面，公司主要在倡导“精益化”管理理念的基础上狠抓规章制度的落实，并制定了《工程项目结算办法》、《物资采购结算办法》、《废旧物资管理细则》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修（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和《会议费管理办法》，狠抓落实，对关键环节严格把关，进一步健全了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修（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有力，各项经营活动程序有序，关键环节控制有效，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公司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和考评结果挂钩。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案：

- (一)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金莲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

(一)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前述修（制）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

工程报》上。

（二）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上。

（三）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努力加强公司建设，积极开展投资并购，着力培养核心能力，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经营任务，公司实力显著增强。2007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439.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03%；实现营业收入 87.35 亿元，同比增长 23.92%；营业利润 68.68 亿元，同比增长 44.66%；基本每股收益 0.6035 元，同比增长 36.65%。

1、报告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1) 行业概况

2007 年全国电力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供需形势进一步缓和，全国供需总体基本平衡。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简称“中电联”）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7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1,329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36%（其中水电达到 14,5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49%）；发电量达到 32,5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44%；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32,4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42%。

公司售电区域中，华东、华中地区电力供需总体趋于平衡，南方电网部分地区仍存在季节性和时段性供电紧张情况。2007 年，华东电网发电量 7,6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48%；华中电网发电量 6,3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99%；南方电网发电量 5,5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21%。

(2) 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8,735,391,685.41	7,049,156,165.69	23.92
营业利润	6,868,448,303.64	4,747,940,155.54	44.66
净利润	5,372,482,885.44	3,615,235,553.20	48.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① 电力销售收入增加 16.6 亿元。2007 年三峡电站及葛洲坝电站发、售电量均高于上年同期；同时，由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新收购三峡 2 台发电机组，公司

电量全年分电比例提高。

② 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收入增加 3,224 万元。一是受托管理机组台数增加到 11 台，较上年同期增加 3 台；二是发电机组单台每年委托管理费由 500 万元调整为 6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①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 亿元；

② 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 亿元；

③ 投资收益增加 12.25 亿元。本年度出售 4 亿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11.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出售 4 亿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收益 3.67 亿元；收到中国建设银行 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 3.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三峡财务公司、湖北能源、广州控股、上海电力等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高于上年同期。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和三峡电站的售电收入。

（1）营业利润率情况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生产	8,735,391,685.41	2,649,839,477.74	78.63%	23.92%	26.77%	增加 11.2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增加的原因是：

本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9.11 亿元，同比增长了 36.76%；而营业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仅增加了 8.00 亿元，同比增长了 25.32%。因此，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营业利润率也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售电区域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4,362,058,300.92	27.85
华东地区	2,453,920,955.31	27.18
华南地区	1,761,486,601.11	11.73
合 计	8,577,465,857.34	23.99

（3）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主要原料为长江天然来水。

公司 2007 年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共计发出 1,967 份物资采购订单，采购总金额 14,618.84 万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4,551.41 万元，占年度总金额的比例为 31.13%。

2007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85.65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全年电力销售收入的 99.86%。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与上年比较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资产	4,924,566,902.31	3,937,807,922.22	25.06%
其中：货币资金	2,798,395,702.90	2,523,168,579.41	10.91%
应收票据	919,000,000.00	85,000,000.00	981.18%
应收账款	1,004,407,556.99	1,114,355,979.03	-9.87%
存货	180,474,066.16	175,305,547.45	2.95%
非流动资产	59,389,516,368.57	43,698,077,095.48	35.9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4,113,035.17	8,862,996,640.47	23.82%
长期股权投资	6,070,727,788.63	1,324,011,170.25	358.51%
固定资产	42,252,707,526.59	33,401,958,252.58	26.50%
流动负债	10,054,165,252.04	7,965,047,671.65	26.23%
其中：短期借款	8,053,813,208.42	5,766,466,666.67	39.67%
应付票据	15,360,505.97	414,610,268.15	-96.30%
应付账款	469,251,655.23	501,903,587.70	-6.51%
应交税费	902,629,961.59	882,001,377.56	2.34%
应付利息	128,674,807.58	44,972,945.00	186.12%
其他应付款	444,848,236.03	317,619,981.35	40.06%
非流动负债	13,006,687,468.53	10,748,998,897.54	21.00%
其中：长期借款	6,800,000,000.00	8,500,000,000.00	-20.00%
应付债券	3,950,617,833.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6,069,635.19	2,248,998,897.54	0.31%
总资产	64,314,083,270.88	47,635,885,017.70	35.01%
总负债	23,060,852,720.57	18,714,046,569.19	23.23%
股东权益	41,253,230,550.31	28,921,838,448.51	42.6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314,083,270.88 元，其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 42,252,707,526.59 元，长期股权投资 6,070,727,788.6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4,113,035.17 元，流动资产 4,924,566,902.31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5.70%、9.44%、17.06% 和 7.66%。与上年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加 35.01%，主要表现为应收票据、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项目的增加：

(1) 应收票据较 2006 年底增加 981.18%，主要原因是 2007 年 12 月末收到购电方以票据支付的电费所致。

(2) 固定资产较 2006 年底增加 26.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

(3) 长期股权投资较 2006 年底增加 358.5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湖北能源 31.1 亿元、上海电力 6.72 亿元的投资，以及本期按照应享受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06 年底增加 23.82%，主要原因是：第一，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07 年期初，公司将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等四项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根据 200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调整了相应的公允价值。第二，报告期新增了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铜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的投资，另外，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完成借壳上市后，公司持有的流通股由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记账。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23,060,852,720.57 元，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 6,800,000,000.00 元，应付债券 3,950,617,833.3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6,069,635.19 元，流动负债 10,054,165,252.04 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9.49%、17.13%、9.78% 和 43.60%。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3.23%，主要表现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项目的变化：

(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39.67%，主要原因是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

(2) 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96.3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票据款所致。

(3) 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增加 186.12%，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总额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4)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40.06%，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各类应付未付水费较年初增加 14,677.96 万元，其中包括本年末按财政部最新文件规定计提挂账的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 3,403.06 万元。

(5) 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2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提前偿还国家开发银行 17 亿元长期借款所致。

(6) 新增应付债券 3,950,617,833.34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 40 亿元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86%，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公司对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影响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2,996,640.47	10,974,113,035.17	2,111,116,394.70	注
合计	8,862,996,640.47	10,974,113,035.17	2,111,116,394.70	

注：本期获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561,792,733.11 元，其中：处置收益 1,181,280,000 元，分红收益 380,512,733.11 元。另外，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12,780,380.3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变化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	49.91	-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	-2.23	-12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	-29.15	109.62

(1) 200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24 亿元，同比无显著变化，2007 年公司净利润为 53.72 亿元，两者相差 4.48 亿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4.73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07 年新收购 2 台三峡发电机组支付现金 104.42 亿元，2006 年末收购三峡发电机组；

② 2007 年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 41.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95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9.62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06 年由于无机组收购以及大额对外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提前偿还 10 亿元长期借款，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9.15 亿元；

② 2007 年，由于收购 2 台三峡工程机组以及加大了对外股权投资力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达到 229.27 亿元，其中：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85.75 亿元；折价发行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收到现金 38.67 亿元；权证行权收到现金 65.55 亿元；发行首批公司债收到现金 39.29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达到 148.8 亿元，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 62.7 亿元、兑付短期融资券 38.72 亿元、偿还长期借款 17 亿元、分配 2006 年度股利 22.15 亿元、支付长期借款利息 4.61 亿元、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1.91 亿元、兑付短期融资券支付利息 1.28 亿元等支出。

两相抵减，200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47 亿元。

5、2007 年公司的主要工作

2007 年，公司全面实施“十一·五”发展规划，致力于培育五项核心竞争能力，适时开展资本运作和投资并购，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经营和发展呈现良好局面。

（1）电力生产管理能力持续提高

公司顺利受托接管三峡右岸电站新投产的 7 台 7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新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在新机组持续投产，机组台数增长 64%的情况下，三峡电站主要可靠性指标均好于上年，平稳实现了三峡电力生产管理从单电站向多电站运行管理模式的转变。

公司在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实施了设备评估、诊断运行和精益维修策略，提高了设备运行管理水平；贯彻检修质量“主动责任”、“终身责任”的理念，检修质量得到保证和提高，检修后设备一次启动合格率 100%；开展长江上游流域梯级水库群运行特性和规律研究、长江上游水库群蓄水调度模拟决策支持系统研究并取得了重要成果，进一步提高了调度计划的精度和水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了防洪度汛、迎峰度夏、三峡右岸新机组投产，电力生产持续平稳运行，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2）资本运作不断创新发展

2007 年，公司完成了 2 台三峡机组收购、战略投资湖北能源、投资参股上海电力等投资，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权益装机容量显著增加；转让了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投资了云南铜业、中信银行等上市公司股权，财务性投资总额达 19.4 亿元。通过近年开展资本运作的实践，公司逐步探索了以资本运作支持主业资产扩张、支持主业业绩提高的增长模式，并逐步介入了火电领域，优化了公司电源结构，增强了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

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融资 65.55 亿元，发行两期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发行我国首单公司债募集长期资金 40 亿元等，进一步优化了资本结构和债务品种。另一方面，公司精细资金调度，适度开展短期投资业务，既满足了大额项目资金和财务性投资需求，又降低了资金沉淀，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3）全面完成电能消纳工作

2007 年 3 月 12 日，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署了《2007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200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输电方中国国家电网公司签署了《2007-201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继公司与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后，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购电方中国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输电方中国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以上合同的签订，保障了公司电能的顺利消纳，2007 年公司电能消纳工作全面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踪、研究、参与制定国家相关政策，并通过开展三峡电价研究调整机制、加快电费回收等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风险，全面完成了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电量销售、电价水平和电费回收目标。

（4）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积极实行精益化生产向精益化经营延伸，重点推进财务管理、计划合同管理等精细化、标准化，力争形成可复制的规范管理模式。公司通过建立电力关键绩效指标系统（eKPI），完善优化计划合同信息化系统和评标专家库，建立供应商库模块等，继续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适应电力市场竞争环境和国企改革的要求，满足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通过加强员工招聘和培训力度、选拔生产经营管理骨干进行内部挂职锻炼、完善与高校开展“订单+联合”合作等人才培养模式，优化现有人员结构，满足培育核心竞争能力对关键骨干人才的需求，人力资源储备进一步得到加强。

6、公司在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2007 年，围绕公司“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公司从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出发，突出重点，加大制度引导和资金投入力度，开展多层次的科技工作，形成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巩固和发展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007 年，公司共安排科研资金 785.76 万元，安排科研项目 22 项，其中新型自关断灭磁技术研究、三峡电站励磁编辑和调试软件转化取得成功，流域梯级调度研究取得了重要成果。完成的科研项目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的研究开发目标，取

得了较好的科研成果。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1) 公司持有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证券类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2) 公司持有湖北能源 41.69%的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38 亿元，是由湖北省国资委控股的大型综合性能源企业，主要从事能源投资、开发与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需持证经营的除外）；酒店、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等经营业务。

(3) 公司持有三峡财务公司 22.57%的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主营成员单位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债券承销、担保、内部结算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4) 公司持有广州控股 11.189%的权益。该公司总股本为 205,920 万股，是广州市政府和广东省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的大型投资控股企业集团，主要从事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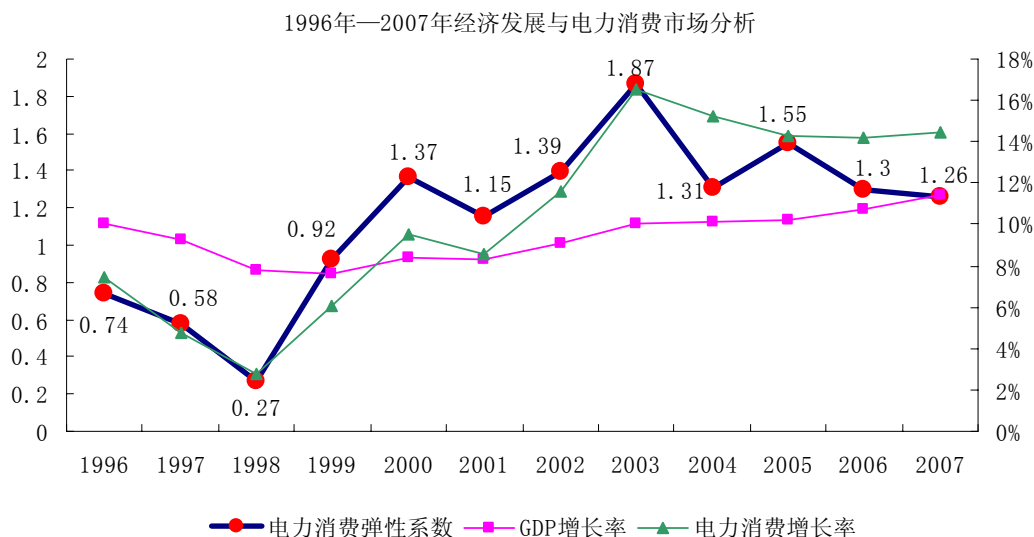
(5) 公司持有上海电力 8.77%的权益。该公司总股本为 178,311.60 万股，是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大型发电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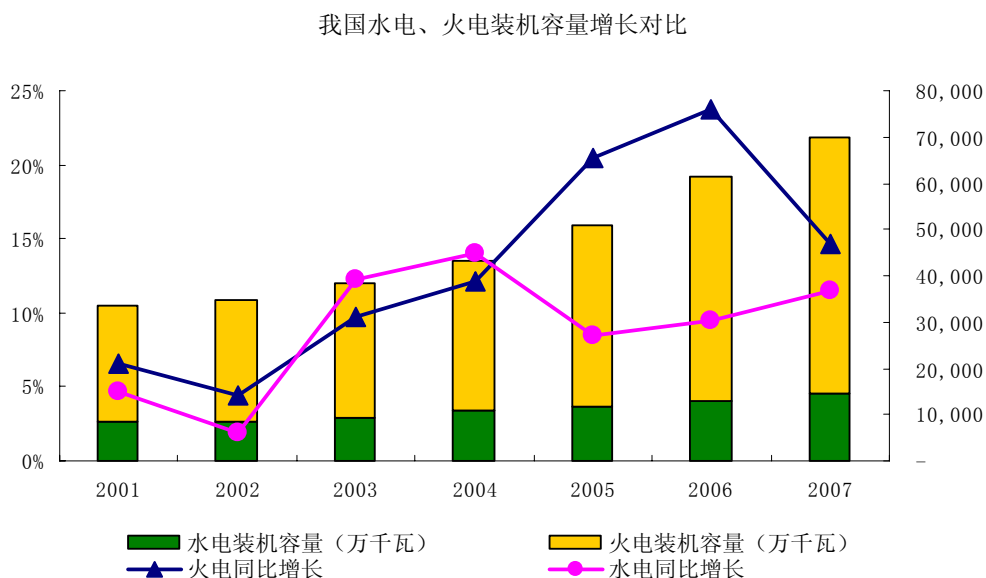
(1) 电力供需形势和电力行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增长将继续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刺激电力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2007 年，我国 GDP 增长 11.4%，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我国电力消费增长率自 2000 年以来始终大于我国 GDP 增长率，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始终大于 1.0。据中电联预测，2008 年，我国电力装机容量将增加 9,000 万千瓦左右，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36,515 亿千瓦时左右，同比增长 12.5%。



数据来源: 1、1996 年—2006 年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
2、2007 年电力消费增长率数据取自中电联《2007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3、2007 年 GDP 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2007 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十一·五”以来,我国加速推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工作。2007 年,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通过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发展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调整。2007 年我国共关闭小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1,438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增速下降,水电装机容量持续上升。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1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9 亿千瓦,其中大中型水电 1.4 亿千瓦,小水电 5,000 万千瓦;到 202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3 亿千瓦,其中大中型水电 2.25 亿千瓦,小水电 7,500 万千瓦。



数据来源：1、2002—2006 年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
2、2007 年数据取自中电联《2007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2）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将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电力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在全流通条件下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将成为电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完善，将有力推动我国企业做大做强。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寻找并购合作机会，壮大公司规模。

2、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1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将贯彻科学发展观，依托三峡工程建设和滚动开发长江上游水力资源的大背景，以水力发电为核心业务，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础，努力掌握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形成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建立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提高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基本形成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简称“五项核心能力”），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落实中国三峡总公司提出的“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水电开发理念，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发挥防洪效益，打造绿色电站，建设和谐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以发展规划为指引，2007 年，公司编制了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检修厂和梯调中心创一流和增强核心能力等 4 个子规划。明确了三峡电厂创一流要求，提出了葛洲坝电厂“管好葛洲坝，打造水电厂精品”的目标，规划了检修厂以保障三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工作重点，打造流域检修能力的目标和任务。同时，公司为促进规划的实施，将落实规划和培育核心能力作为年度考核重点，年初进行部署，年终进行评价。

3、资金需求及投融资计划

公司将视发展需求、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统筹安排权益融资、债务融资，全面优化债务结构，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利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借助三峡工程的品牌和公司管理优势，更积极、更稳妥地开展资本运作，重点围绕国有资本调整和重组，寻求并购合作机会，壮大公司规模。

2008 年，公司将继续依托三峡工程，以三峡售电区域和长江上游流域为重点，积极审慎地寻求投资并购省级能源集团的合作机会；继续与有关省市能源集

团深度合作，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发挥协同效益，实现优势互补。

4、2008 年度经营计划

2008 年，公司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落实“四个一”理念，抓紧实施“创一流”发展规划，着力增强五项核心能力，强化安全生产，规范公司治理，加强风险控制，精心运行管理好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积极稳妥开展资本运作，主动履行社会职责，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2008 年，公司计划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年发电量 881.5 亿千瓦时（含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管理机组的发电量，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计划发电量 414.5 亿千瓦时），其中三峡电站 729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 152.5 亿千瓦时；力争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年发电量 923 亿千瓦时，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发电量 431 亿千瓦时。强化安全管理，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全年不发生重、特大事故，无人为责任事故；确保电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回收。

5、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电力市场竞争的风险

自 2002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以来，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发电侧“竞价上网”模式的试点使得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逐步由政府定价向市场定价过渡，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供电区域华中电网、华东电网电能供需已趋于基本平衡，南方电网电力装机不足的局面正在逐步得到改善，电力供需形势的变化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加大。

目前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上网电价较低，三峡电站落地电价略低于各受电地区的综合平均上网电价，电价风险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已与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十一·五”期间长期购售电合同，确保公司生产的电能能够及时销售；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电力市场改革的发展动态，认真研究有关市场规则和规律，提高公司参与电力市场竞争的能力。

（2）长江来水及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的风险

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的主要资源为长江天然来水，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一定影响。随着三峡机组逐步投产，公司所属三峡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将逐渐下降回归至设计值。根据初步设计，

三峡电站的设计年发电能力为 847 亿千瓦时，三峡电站 26 台发电机组全部投产之后，平均利用小时数将基本保持在 4,700 小时左右。上述因素将对公司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

2008 年汛前，公司将完成水情自动测报系统从重庆寸滩向金沙江屏山站的延伸，增加水雨情自动监测范围约 38 万平方公里，为提高三峡入库流量预报精度提供重要保障。通过科学的调度规程实施“两坝”联合调度，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提高水能利用率。

（3）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电源结构较为单一，发电量主要来自于公司所属的葛洲坝电站和三峡电站部分机组。其中，葛洲坝电站属径流式电站，三峡电站为季调节电站，在满足国家防洪要求、保障航运条件、充分利用水能资源的情况下，调节能力较弱。

公司将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稳健收购火电和其它类型的发电资产，改善电源结构，提高电能质量。

（4）财税政策风险

葛洲坝电站和三峡电站的电力产品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增值税税收负担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对于从跨省河流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目前尚未出台，未来水资源费的征收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水电企业的发电成本。另外，国家关于库区基金政策实施后，也将一定程度上增加水电企业的发电成本。

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准备应对方案，争取政策支持，尽量减小对公司的不良影响；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降低增值税返还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减少利润目标对增值税返还收入的敏感度。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05 年 8 月 5 日，长江电力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

括认股权证计划在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数每 10 股可免费获派 1.5 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数量 1,228,010,640 份。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共计 1,225,347,857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 5.35 元/股。募集资金 65.55 亿元，已于 5 月 31 日全部用于收购三峡 7#、8#机组。

2、2007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305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其中 35 亿元用来归还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亿元）	实际投入金额（亿元）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亿元）	产生收益（亿元）
收购三峡 7#、8#机组	否	104.42 ^注	104.42 ^注	是	4.07	4.29
归还借款	否	35	35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	5	是	—	—

注：收购三峡工程 7#、8#机组所投入的 104.42 亿元中，65.55 亿元来源于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其余为债务融资与自有资金。

（二）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收购和长期股权投资。

1、2007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1 亿元战略投资湖北能源，获得其 45%的股权。有关战略投资湖北能源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二）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人民币 7 亿元收购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 156,350,5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0%。有关收购上海电力股权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三）收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3、200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参与了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共计获配 2,000 万股，配售价格为每股 9.5 元，总投资金额 1.9 亿元，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可上市流通。

4、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参与了中信银行 A 股战略配售，共计获配

17,241,333 股，配售价格为每股 5.8 元，总投资金额 1 亿元，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可上市流通。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详见第十一节“二、报表和附注五”。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或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湖北武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7 日在湖北宜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3、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4、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5、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6、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7、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8、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9、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0、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最新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06 年度现金红利 0.23532 元（含税）。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分红派息工作。

2、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在 2007 年成功发行了二期短期融资券，在 2008 年成功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五、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3、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的议案》，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署了《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5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10,442,029,963.87 元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有关收购 7#、8#发电机组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一）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

4、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成功发行了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人民币 40 亿元。有关第一期公司债券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六、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学习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深入探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在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提出审阅意见如下：1、2007 年是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第一年，涉及 2006 年度财务数据、2005 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公司财务部门要高度重视；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财务部门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交流，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同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订的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审阅了公司初步通过审计的 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有关情况说明及初步审计意见》，预审了《200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听取了《公司执行新旧会计准则差异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报告》、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等，就有关审计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书面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肯定了审计机构的工作，认为审计机构是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独立性的重要中介力量，公司审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从基础工作做起，提高准确性和审计质量；

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会计处理上与公司存在的不同意见或与公司协商后做出重要调整的项目，应在审计情况说明中进行专门阐述。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报及摘要、200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报告、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审计委员会关于年报编制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07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检查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意见，审查了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结、敬业、务实，廉洁自律，事业心强。2007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372,482,885.44 元。

董事会建议，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7,248,288.54 元，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37,248,288.54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97,986,308.36 元，按 65%的比例，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68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793,695,205.35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就公司 2007 年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担保事项。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作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署了《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700,683,955 元收购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 156,350,500 股流通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 10%。根据转让协议，就上海电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2006 年 6 月 30 日折人民币 318,118,874.31 元）事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自交割之日起 52.85%部分转由长江电力承担。

上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0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听取专题工作汇报等方式，从公司依法运作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制度执行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职工代表监事变动情况

因工作调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刚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艾友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07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7 日在湖北宜昌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其中杨亚监事会主席委托陈国庆监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国庆监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其中张崇久、陈晓虹监事委托杨亚监事会主席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监事

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并专题听取了公司内控情况和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对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修订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的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7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议事决策程序，公司法人治理规则与信息披露程序不断健全完善。

2007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重大议案 36 项；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了 2007 年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实施了公司融资计划和三峡 2 台发电机组收购等工作。

2007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自查和监管机构指出的公司在董事会人员结构、会议召开形式、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建议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研究，认真剖析原因，逐项落实整改，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

2007 年公司经营层严格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下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电力生产实现了设备零事故、人员零伤亡的“双零”目标；通过投资参股，获得了较高的财务投资收益，探索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投资整合，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新途径；通过积极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优化债务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通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超额完成了年

度经营目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完成了 2007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的基本制度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 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情况

2007 年，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发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公司业务特点修订了《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信息的审计与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会计信息及时、透明、规范。

公司内审机构开展了对公司经营、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核查。2007 年 10—11 月，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稽察组对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实地稽察，稽察结论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时修订了《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核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资本运作规范，成效显著。

在本次会议前，监事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听取了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和公司内审稽核部门关于《2007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工作汇报。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健全，控制有效。

（三）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 31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其 45% 的股权；投资 7 亿元获得上海电力 10% 股权（发行可转债后持股比例降低为 8.77%）；出资 1.9 亿元购入云南铜业 A 股 2,000 万股；出资 1 亿元战略配售中信银行 A 股 1,100 万股。

监事会认为：以上投资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四） 公司重大融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次融资活动，共募集资金 143.66 亿元。其中：2007 年 3 月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募集资金 14.505 亿元；2007 年 5 月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募集资金 24.16 亿元；2007 年 5 月长电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 65 亿元；2007 年 9 月发行“07 长电债”40 亿元，募集资金 40 亿元。

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监事会认为：以上融资活动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程序合法。

（五）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 7#、8#发电机组。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的折旧计算，2 台三峡发电机组实际交易价格 104.42 亿元。2007 年 5 月 31 日全部资产收购价款支付完毕。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转让 4 亿股中国建设银行 H 股股票；于 2007 年 9 月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约 100 万股广州控股非限售流通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决策程序规范，交易过程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按照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分别采取政府定价、市场价和协议价等方式。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信息透明，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2007 年，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职规范，依法经营，努力实现公司规模和效益的同步增长，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7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并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工作，认真听取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对公司发展、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新的一年里，将按照监事会的履责要求，继续对公司发展、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执行情况的检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一) 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的议案》，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对三峡工程投产发电的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 7#、8#两台发电机组的收购。

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收购资产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基准日至交割日间 计提的折旧	交易价格
1	7#发电机组	5,303,558,636.68	70,201,410.05	5,233,357,226.63
2	8#发电机组	5,278,312,676.04	69,639,938.80	5,208,672,737.24
7#、8#发电机组收购交易价款总计				10,442,029,963.87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折旧作为此次机组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资产交割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收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0,442,029,963.87 元，其中 7#发电机组 5,233,357,226.63 元，8#发电机组 5,208,672,737.24 元。

2、进展情况

2007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的议案》。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署了《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5 月 30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的议案》。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收购交割手续。全部款项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支付完毕。

3、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是继公司在 2003 年 9 月和 10 月收购三峡工程 2#、3#、5#、6#发电机组及 2005 年 3 月收购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之后进行的第三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三峡工程发电机组从 6 台增加到 8 台，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104.42 亿元，总装机容量增加 140 万千瓦，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6 年的 691,783 万元增长为 2007 年的 857,74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装机容量和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

（二） 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与湖北省国资委签订了《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1 亿元战略投资湖北能源，获得其 45%的股权。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投资议案。2007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支付收购款并完成过户。

通过本次战略投资，公司获得权益装机容量 227.4 万千瓦（含在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249,951,515.13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3.29%。本次投资是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实现投资收购外部优质发电资产，拓展电力相关业务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实现流域协同、水火互补的效应，降低因自然条件变化引起公司经营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力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5%的股权，对湖北能源进行增资并认购湖北能源新增注册资本，受此影响，公司所持湖北能源股权比例由 45%变化为 41.69%。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以所获湖北能源减资资金 64,619.50 万元人民币与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

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鸿信”），公司拥有湖北鸿信 41.69%的股权。该公司拟收购湖北能源非主业资产，2008 年 2 月 26 日，湖北鸿信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三） 收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2007 年 5 月 30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700,683,955 元收购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 156,350,500 股流通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 10%。该项收购事项已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电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6,350,500 股，继续履行上海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限售股份的锁定安排和承诺义务，并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之前不转让收购的上海电力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就上海电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2006 年 6 月 30 日折人民币 318,118,874.31 元）事宜，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的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自交割日起 52.85%部分转由公司承担。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获得权益装机容量约 43.5 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20,007,249.87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0.26%。本次收购是公司实现投资收购外部优质发电资产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与上海地区发电企业的联合，充分发挥公司与售电区域的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与竞争力。

根据上海电力 2007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上海电力可转换债券“上电转债”转换为上海电力 A 股股票，致使上海电力的股份数量从 1,563,505,000 股增加为 1,783,116,048 股。受此影响，公司所持上海电力股份比例由 10%变化为 8.77%。

（四） 转让所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在 2007 年底前出让不多于 8 亿股公司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200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 Reca Investment Limited（益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总金额 16 亿港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前述董事会授权范围

内的 4 亿股中国建设银行 H 股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人民币转账支付，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该项转让事项已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通过本次转让，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1.81 亿元，占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15.55%。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为 12 亿 H 股。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对公司 2007 年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执行，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均控制在董事会预计的范围内。主要情况如下：

1、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事项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原《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7 年度补充执行协议》。协议中将三峡电源电站、三峡左岸坝段和右岸坝段已移交运行管理部分列入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范围，并对 2007 年度委托管理固定费用总额、固定费用构成、固定费用结算方式和浮动费用做出了相关约定。

三峡机组委托管理是公司发行上市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做出的制度性安排。委托管理费用确定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 13,783.68 万元仅占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的 1.58%，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经营依赖。报告期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三峡电站安全运行。

2、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日常结算业务大部分由三峡财务公司承办，为公司集中管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提供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的预计范围。有

关存款条款遵守市场公允原则，存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有关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第十一节“二、报表和附注”。

（二）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见本节“二、（一）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

（三）其他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第十一节“二、报表和附注”

四、认股权证发行、行权情况

2005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认股权证在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4 号）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无偿派发认股权证 1,228,010,640 份，行权价格为每份 5.50 元/份，2006 年 6 月 7 日调整为 5.35 元/份，权证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行权有效期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共计 1,225,347,857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发行所募集资金 65.55 亿元已全部用于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5,347,857 股，由 8,186,737,600 股变更为 9,412,085,457 股。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计划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0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1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6.7 元，共募集资金 14.505 亿元。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07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2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6.65 元，共

募集资金 24.16 亿元。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4.99%，发行价格为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已经发行完毕，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六、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0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2007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9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5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07 年 9 月 24 日，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开始发行，发行额度 4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票面利率 5.35%，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7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发行方式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履行相结合的方式。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9 月 26 日结束。10 月 12 日，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7 长电债”，上市代码“122000”。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部分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对提高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贡献。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长期负债的比重，改善公司当前的债务期限结构，锁定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七、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获得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7 年，公司开展了管理体系维护、体系宣传与培训学习、管理体系内部审核、顾客及相关方满意度调查、事故或事件纠正预防并及时跟踪验证等工作，通过了认证公司的年度监督审核，更新了理念，整合了管理体系。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及租赁资产事项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7 年度补充执行协议》。详细情况见本节“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三峡电站安全运行。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三峡电站电能消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签署了以下重大合同：

1、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葛洲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2007 年度葛洲坝水电站年合同电量为 154.1 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80 号文件精神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200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在北京签订了《2007—201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2007—2010 年期间，各方将按照《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十一·五”期间三峡电能消纳方案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546 号）销售三峡电能。三峡电价形成机制不变。

3、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补充约定 2007 年度三峡水电站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合约电量为 153.7 亿千瓦时。

4、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补充约定 2007 年度三峡水电站计划送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合约电量为 483.9 亿千瓦时。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三峡总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二） 公司设立时，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三）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2015 年之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长江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在认股权证计划中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在权证行权日，上市流通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权证以每份 1.8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三峡总公司。

（四） 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 2010 年以前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5%。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G 长电”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75 号），中国三峡总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对公司股票的增持。中国三峡总公司共增持公司 199,999,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三峡财务公司共增持公司 49,999,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对本

次增持行为中国三峡总公司和三峡财务公司承诺：在增持完成后一年内不出售增持的股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均严格遵守承诺。

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聘期一年。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情况

有关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98	广州控股	1,016,597,520.13	11.189	1,159,705,457.98	106,741,213.85	36,775,392.02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600021	上海电力	671,748,143.52	8.77	709,085,132.33	20,007,249.87	17,329,738.94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0939HK	建设银行	1,200,000,000.00	0.534	7,438,602,720.00	1,547,956,719.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发起人参股
601398	工商银行	349,998,480.00	0.0336	912,015,270.00	1,794,86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000878	云南铜业	190,000,000.00	1.592	1,096,200,000.00	1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601998	中信银行	99,999,731.40	0.044	174,999,529.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601111	中国国航	98,000,000.00	0.286	960,400,000.00	1,722,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601328	交通银行	3,500,000.00	0.007	49,851,230.00	319,1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后上市
000783	长江证券	8,336,283.00	0.53	342,044,285.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后上市
合计		3,638,180,158.05		12,842,903,625.48	1,688,541,196.83	54,105,130.96		

(二)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	-	0.18%	8,750,000.00	752,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680,000	-	22.57%	697,870,429.12	135,167,843.13	255,038,482.18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小计	234,430,000	-	-	706,620,429.12	135,920,343.13	255,038,482.18	-	-

(三)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简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卖出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云南铜业	-	20,000,000	2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	-	17,241,333	17,241,333	9,999,731.40	-
卖出	广州控股	231,415,373	-1,017,089	230,398,284	-	10,620,093.27
	建设银行	1,60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0	-	1,181,2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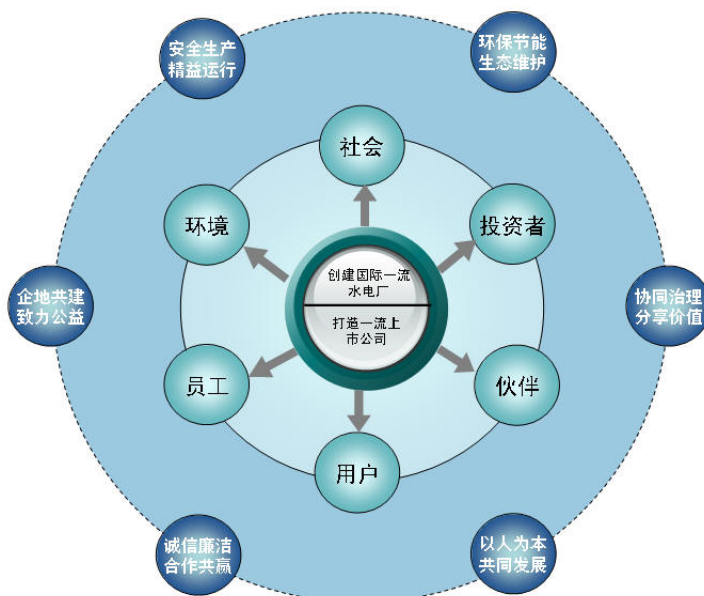
第十节 社会责任

一、履行社会责任的方针和理念

长江电力是中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管理运行三峡电站和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公司认为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的神圣使命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追求企业、社会和自然的和谐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的水电开发理念，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宗旨，推行“精确预报、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的安全生产管理方式，以“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打造一流上市公司”为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履行社会责任，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谐发展，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为社会创造稳定的价值财富，为员工提供最大的发展空间，努力使公司成为股东满意、社会欢迎、员工幸福的和谐企业。

公司以创建“两个一流”为中心目标，充分考虑投资者、伙伴、用户等相关方的期望和利益，从安全生产、精益运行；环保节能、生态维护；企地共建、致力公益；诚信廉洁、合作共赢；以人为本、共同发展；协同治理、分享价值等方面，全面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框架图

二、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实践

（一） 安全生产，精益运行

公司始终将电力安全生产作为社会责任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2007 年，顺应安全生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主动责任”和“终身责任”的理念，推行精细化安全管理，与各部门、各单位签订了业绩考核责任书，把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位，强化生产过程监督，把可能发生事故的人、物、事等诸多因素置于受控状态。“以零违章保零安全事故，以零缺陷保零质量事故”，提高电力安全生产水平和运行管理能力，确保了电力安全生产。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精益运行，严格管理，确保电力生产安全可控、能控、在控。以人为本，倡导以习惯性遵章为导向的安全文化，将安全文化建设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五年规划；成立公司安全监察部，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组织生产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和政府主管机构的操作资格培训，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到 100%；编制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全方位安全大检查；继续推行标准化管理，制定印发了 35 个安全生产制度，编制了 23 个专项应急预案，顺利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贯标认证年度监督审核；严把电力生产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等关键环节质量关，三峡电站新建机组均通过国家电监会组织的并网安全性评价；开发建设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与状态检修系统，定期开展设备运行状态分析，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缺陷，提高运行维修质量；精心编制设备大修、技术改造方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消除影响安全运行的设备隐患和设备老化带来的问题。

及早策划部署，认真准备，积极组织和参与流域水情会商，坚决执行防洪调度指令，确保防洪度汛安全；主动协调，科学调度，及时提供水情信息，保障坝区航运安全条件，汛期安排大功率拖轮在葛洲坝库区 24 小时值勤，成为葛洲坝近坝区水上搜救网络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确保枢纽和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多次采取水库调度措施配合海事救助。

（二） 环保节能，生态维护

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并能有效控制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倡导“绿色检修”，保持废水、废物、废油污染长江的零记录；投入专项资金对坝前漂浮物进行清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公司生产区环境水质、空气质量、噪声均达到国家二类（级）标准。

节约能源，提高水能利用效率，推进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节能工作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生产和管理过程节能指标控制体系，制定了相应的节能管理细则和节能措施。2007 年，三峡电站水能利用提高率达到 4.5%，葛洲坝电站水能利用提高率达到 9%，公司实现了年平均节水增发 4%、厂用电节能率 4.4% 的节能目标，节水增发电量 39.65 亿千瓦时。

致力于保护长江流域的生态资源，追求企业、社会和自然的和谐发展。开展了“保护母亲河”活动，制定五年活动规划及年度工作目标，设立环境监督、监测岗位和“青年环保项目作业示范岗”，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加强宣传教育，每年组织三峡坝区植树造林活动，倡导生态文明。为加强长江流域珍稀物种的研究和保护，2007 年，公司提供各类经费 215 万元，资助中华鲟研究所取得多项世界领先的科研成果，圆满完成 2007 年度秋季中华鲟人工繁殖任务，繁殖雏苗 30 余万尾。公司累计投入约 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中华鲟的研究和保护，累计放流各种规格中华鲟约 460 万尾。

通过科学的生态调度，维护、优化长江流域生态平衡发展。为缓解长江特枯来水期沿江地区紧张的生产、生活、通航用水需求，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起启动生态调度机制，削减三峡水库库存水量，对下游均衡补水，缓解长江中下游航运和灌溉困难，起到了调节水量、平衡生态的功效。

（三） 企地共建，致力公益

支持库区建设与发展。为解决三峡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困难，扶持库区农村移民发展经济，维护水库的基础设施等，公司逐渐加大对三峡库区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07 年公司提取 1,420 万元用于三峡库区移民专项资金，累计金额约 3,863 万元；支付三峡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 16,768 万元，累计金额约 47,308 万元；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支付三峡库区基金 1,635.3 万元。

支持库区教育与就业，为库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与库区的共同发展。2005 年在重庆大学设立“长江电力”奖学金，用于奖励来自三峡库区的新生和成绩优异的在校学生，2007 年公司支付重庆大学“长江电力奖学金”10 万余元；2007 年公司继续与重庆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开展“订单+联合”招收培养“三峡班”学员，2007 年还增设了昆明理工大学“三峡班”，2008 届“三峡班”学员达到 119 人。此外，公司还吸纳库区当地就业人员 268 名，占到公司员工总数的 12%。

积极组织开展公益捐赠活动，用心反哺社会，追求企业与社会共赢、经营成果与社会共享的目标。设立扶贫助困基金和特殊团费，资助库区儿童教育，改善库区医疗

条件。每年设立员工“爱心周”活动，捐资支持灾区或经济不发达地区人民生活；支持奉节县、巫山县的“妇女关爱”项目、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幸福微笑”项目等。2007 年公司各类社会公益捐助款约 100 万元。

（四） 诚信廉洁，合作共赢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诚信守法，三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行为规范，经济活动中的制度防范与诚信廉洁自律严格有效，各项经营运作合法。

重视反腐倡廉工作，争做企业公民模范。2007 年，公司在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反腐倡廉责任制的落实、惩防体系建设、治理商业贿赂、效能监察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开展了公司领导干部主动进行廉洁述职、个人收入上报与重大事项申报工作，并分级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书》；公司举办了 8 期大型宣教活动，对所有员工进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通过专项审计、专项稽核、专项调查、专项检查等，保证公司诚信廉洁工作落实。2007 年，公司通过了国家电监会、北京证监局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组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严格遵守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公司继续完善和严格执行《招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办法》等招投标工作规范性制度，建立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评标专家库，规范采购流程，对具备竞争条件的工程项目、物资和服务均实行竞争性采购，同时公司稽核部门和纪检监察人员全过程介入招标、合同订立、合同验收和结算过程，按照制度与流程切实加强监控监督。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和谐共赢。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规则的制订，建立了与政府相关部门良好工作沟通机制；高度重视电网的运行安全，与电网公司保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关系，按质保量安全提供电力电量；主动邀请 80 多家利益相关方负责人或代表参加公司的反腐倡廉系列活动，征求意见，相互监督，真诚合作；长期坚持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协调好与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关系；通过在广大电能消纳区域的战略投资实践，加强了区域协同，推进了与合作伙伴和谐共赢新局面。

（五） 以人为本，共同发展

贯彻人才是公司第一资源的理念，健全员工职业成长机制，加快人才储备，关心员工成长，实现员工价值。公司开辟了专业人才发展通道，努力培养出适应公司发展的高层次专家型、技术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一是快速推进人才储备工程，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专业技术管理机制，制定了《专业技术专家选拔与管理

暂行办法》，首次选拔 10 名生产经营管理骨干进行内部挂职锻炼，聘任 23 位员工为公司首批专业技术专家和管理岗位首席师。二是实施员工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建立了覆盖全员、分层分类的公司培训体系，2007 年，公司组织了清华培训班、HEC 国外管理培训、员工入职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系列素质提升活动，共培训员工 36,782 人次，培训合格率 100%。三是建立宽带薪酬制度，对优秀员工给予总经理特别奖励，出台辅助岗位员工薪酬制度，形成公司合法、完整、科学的薪酬体系。

实行员工保护，保障员工安全健康和队伍稳定。倡导全体员工“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 50 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新生活理念，在员工职业发展、职业环境、保障与福利等方面持续进行探索和改进，建立了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带薪休假、健康疗休养等福利制度。组织和安排员工进行健康疗休养、特殊工种疗养，完成了一年一次的全员范围体检工作。调整了离退休人员补贴，全年补助困难员工 160 余人次。

保证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实施民主监督。公司实施厂务公开，建立了生产经营管理披露、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通报和党风廉政建设通报机制等，保障员工的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对权力运行及关键岗位的民主监督和检查。对职工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以工作会议、党群简报、宣传橱窗、内部网站等多种载体进行反馈。坚持述职述廉制度，公司领导均在年度述职大会上述职述廉，接受员工代表的监督考核。坚持聘用岗位公示制度，竞聘上岗。坚持贯彻工程、物资采购招标制度，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创新企业文化，建设和谐企业。公司以实施《企业文化建设五年规划》为基础，以公司成立五周年暨上市四周年为契机，开展了以“和谐长电、发展长电、效益长电”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包括“长电精神大家谈”征文评选、员工书画摄影展览、设置公司企业文化展厅、举办长江电力管理论坛、营建长江电力纪念林、组织纪念大会暨文艺演出等，强化了员工对公司价值观的认同感，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六）协同治理，分享价值

公司一直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协同治理、分享价值的理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社会声誉。

公司通过建立通畅、互动、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服务公众投资者，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2007 年，公司先后接待投资者现场拜访、考察和组织小型座谈会 56 次，168 人次；参加大型投资者交流会议 28 次，与数百家基金、券

商代表进行了交流；接受热线电话咨询 5,280 次，日均 22 次，及时回复董秘信箱和传真，定期更新维护公司网站“IR”专栏，奠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可持续发展态势，树立了公司诚信负责的大国企形象。2007 年，公司获得“最佳大型上市公司 IR”等荣誉或奖项。

规范信息披露，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系统和信息披露管理系统。2007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5 次，编制并披露了 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和 2007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一直注重投资回报，积极照章纳税。为了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快速成长成果，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投资理念，在上市之初，公司就承诺每年按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更将该比例提高到至 2010 年前不低于 65%。从 2003 年至 2007 年，公司已累计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77.4 亿元；从 2002 年到 2007 年，公司累计上缴各种税收超过 133 亿元。

三、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绩效

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自上市以来，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的系列实践行动，在电力供应与电网安全、资本市场发展创新、社会综合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绩效，得到了政府监管机构、投资者与社会公众的认可。公司先后荣获“CCTV 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十佳上市公司”、“中国能源绿色企业 50 佳”、“最具责任感上市公司”、“人民依赖品牌奖”等荣誉或奖项。

有效缓解区域性电源紧张形势，安全提供巨大的清洁能源。2007 年，公司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发电量 770.6 亿千瓦时，强大、稳定的清洁能源有效缓解了我国经济发达区域电源紧张形势，较好地支持了华东、华中、华南 10 省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与火电相比，770.6 亿千瓦时清洁能源，可以减少燃烧 3,113 万吨标煤，可减少排放约 8,200 万吨二氧化碳、70 万吨二氧化硫，以及大量的废水、废渣、浮尘等，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三峡电站地处全国电网联网地理中枢位置，是事关国家电网安全的骨干电源工程。公司在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水平的同时，通过采取技术、管理和组织措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协助电网加强安保措施，

确保国家电网运行安全。

防洪、航运、生态维护等综合效益发挥良好。2007 年是三峡工程进入初期运行期的第一年，三峡枢纽工程已经具备了挡水 175 米的条件，三峡水库汛限水位由 2006 年的 135 米抬高至 144 米，公司按照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指令实施防洪调度，三峡枢纽汛期首次进行了主动防洪运用，蓄洪量达 10.43 亿立方米，为减轻长江中游的防洪压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2007 年通过三峡坝区货运量首次突破 6,000 万吨；葛洲坝大江航道顺利通过 30,000—35,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下实船试航，葛洲坝工程通航条件达到设计目标，葛洲坝船闸过闸货物 4,986 万吨，同比增加 17.82%。2007 年通过启动生态调度机制，对下游均衡补水 34 亿立方米，起到了调节水量、改善航道、平衡生态的功效。

2008 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大会议精神，将央企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推向新的发展阶段。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第一要务，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坚持价值成长，坚持规范运作，坚持市场创新，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做出贡献；保护环境，推进节能减排，优化生产经营方式，继续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树立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创建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将包括对人的责任、对环境的责任、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等社会责任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以一流的企业文化，将央企上市公司全面履行社会责任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37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秋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世茂

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 2008 年 4 月 25 日

二、报表和附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98,395,702.90	2,523,168,57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19,000,000.00	85,000,000.00
应收账款	3	1,004,407,556.99	1,114,355,979.03
预付款项	4	18,928,892.43	24,380,939.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360,683.83	15,596,876.75
存货	6	180,474,066.16	175,305,54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24,566,902.31	3,937,807,92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0,974,113,035.17	8,862,996,64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6,070,727,788.63	1,324,011,170.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42,252,707,526.59	33,401,958,252.58
在建工程	10	52,473,870.49	72,126,681.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25,249,421.36	32,667,74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244,726.33	4,316,60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89,516,368.57	43,698,077,095.48
资产总计		64,314,083,270.88	47,635,885,017.70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8,053,813,208.42	5,766,466,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15,360,505.97	414,610,268.15
应付账款	16	469,251,655.23	501,903,587.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	39,586,877.22	37,472,845.22
应交税费	18	902,629,961.59	882,001,377.56
应付利息	19	128,674,807.58	44,972,94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	444,848,236.03	317,619,98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54,165,252.04	7,965,047,67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6,8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2	3,950,617,833.3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2,256,069,635.19	2,248,998,89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6,687,468.53	10,748,998,897.54
负债合计		23,060,852,720.57	18,714,046,569.19
股东权益：			
股本	24	9,412,085,457.00	8,186,737,600.00
资本公积	25	22,762,314,517.79	14,813,901,208.6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6	2,769,751,368.25	1,695,254,791.17
未分配利润	27	6,309,079,207.27	4,225,944,848.65
股东权益合计		41,253,230,550.31	28,921,838,448.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314,083,270.88	47,635,885,017.70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8,735,391,685.41	7,049,156,165.69
减：营业成本	28	2,649,839,477.74	2,090,246,04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134,002,744.04	109,166,006.60
销售费用		2,188,336.27	1,565,333.27
管理费用		309,688,486.80	252,785,560.55
财务费用	30	865,544,709.62	707,201,967.86
资产减值损失	31	447,661.40	-1,384,08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11,667,36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094,768,034.10	870,032,17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867,821.98	32,667,676.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8,448,303.64	4,747,940,155.54
加：营业外收入	34	744,115,131.36	635,522,008.31
减：营业外支出	35	19,706,412.88	4,109,72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4,721.30	1,000,937.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2,857,022.12	5,379,352,435.64
减：所得税费用	36	2,220,374,136.68	1,764,116,88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482,885.44	3,615,235,553.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35	0.44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44	0.4321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1,830,717.07	14,959,320,54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2,223,752.83	619,805,75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39,950,110.72	20,765,19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4,004,580.62	15,599,891,49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0,263,901.45	6,838,575,90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584,819.64	300,035,38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0,943,414.91	3,360,689,11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53,263,718.39	109,598,4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0,055,854.39	10,608,898,84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948,726.23	4,990,992,65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6,753,064.37	666,079,7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121,148.60	852,935,49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5,787.72	3,853,47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1,360,000.69	1,522,868,75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1,390,789.46	232,095,36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5,735,763.40	1,513,562,759.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7,126,552.86	1,745,658,12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5,766,552.17	-222,789,37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4,967,979.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42,250,000.00	7,8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7,217,979.78	7,8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42,000,000.00	8,5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2,248,030.35	2,127,129,06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5,925,000.00	20,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0,173,030.35	10,737,479,06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044,949.43	-2,915,479,06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27,123.49	1,852,724,21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168,579.41	670,444,36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395,702.90	2,523,168,579.41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6,737,600.00	10,198,460,823.05		1,694,494,081.49	4,219,098,461.55	24,298,790,96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615,440,385.64		760,709.68	6,846,387.10	4,623,047,482.4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186,737,600.00	14,813,901,208.69		1,695,254,791.17	4,225,944,848.65	28,921,838,44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347,857.00	7,948,413,309.10		1,074,496,577.08	2,083,134,358.62	12,331,392,101.80
（一）净利润					5,372,482,885.44	5,372,482,885.4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646,928,186.32				2,646,928,186.3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212,780,380.30				2,212,780,380.3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42,423,048.25				442,423,048.25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275,242.23				-8,275,242.23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6,928,186.32			5,372,482,885.44	8,019,411,071.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347,857.00	5,301,485,122.78				6,526,832,979.78
1. 股东投入资本	1,225,347,857.00	5,301,485,122.78				6,526,832,979.7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74,496,577.08	-3,289,348,526.82	-2,214,851,94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4,496,577.08	-1,074,496,577.08	
2. 对股东的分配					-2,214,851,949.74	-2,214,851,949.74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2,085,457.00	22,762,314,517.79		2,769,751,368.25	6,309,079,207.27	41,253,230,550.31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6,737,600.00	10,198,460,823.05		1,332,581,457.62	2,509,178,253.13	22,226,958,13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90,278,716.28		1,149,778.23	10,348,004.04	2,401,776,498.55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186,737,600.00	12,588,739,539.33		1,333,731,235.85	2,519,526,257.17	24,628,734,63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5,161,669.36		361,523,555.32	1,706,418,591.48	4,293,103,816.16
（一）净利润					3,615,235,553.20	3,615,235,553.2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225,161,669.36				2,225,161,669.3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248,076,145.87				3,248,076,145.87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8,950,651.63				48,950,651.63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71,865,128.14				-1,071,865,128.14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5,161,669.36			3,615,235,553.20	5,840,397,222.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1,523,555.32	-1,908,816,961.72	-1,547,293,40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523,555.32	-361,523,555.32	
2. 对股东的分配					-1,547,293,406.40	-1,547,293,406.4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6,737,600.00	14,813,901,208.69		1,695,254,791.17	4,225,944,848.65	28,921,838,448.51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所处行业

公司属电力行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四）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五）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由葛洲坝电厂、三峡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组成，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等的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资产

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事项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此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时，此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代总公司销售电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确定的组合方式为应收款项的账龄，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情况下，根据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3%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企业收回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

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七）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及摊销政策。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各项固定资产的价值和估计的尚可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确定分类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1	净残值率
挡水建筑物 *2	40 年—60 年	—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50 年	—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3%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7 年	—

注*1：最高经济使用寿命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使用寿命。中国三峡总公司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寿命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寿命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寿命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在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内确定。

注*2：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因素（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本会计期间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其他资产的减值

1、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已在本附注四相应项目的会计政策中披露，其他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了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资产组的确定

（1）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2）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3）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A、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B、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C、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了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及 2006 年度利润表。

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调整详见本附注十四、（一）。

对 2006 年度利润表的调整详见本附注十四、（二）。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三峡总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了部分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为了保持集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一致性，公司相应变更了该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类别	原预计使用寿命	变更后预计使用寿命
主坝	50	45
水轮机	20	18
发电机	20	18
励磁系统	20	15
调速系统	20	10-15
继电保护系统	20	8
现地监控设备	20	8
辅助系统	20	8
厂用电系统	18	10
油系统、气系统	20	15
厂房桥机	12	14
其他公用设备	10-30	14
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6	5

办公及会议设备

6

5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 2007 年度利润总额-14,440.36 万元，其中增加营业成本 14,119.45 万元，增加管理费用 320.91 万元。

(2) 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三峡总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了无形资产中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及确认标准，为了保持集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一致性，公司相应变更了该部分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由 5 年变更为 3 年，并将原计入无形资产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软件一次性摊销，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 2007 年度利润总额-587.50 万元。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增值税	销售电力、材料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葛洲坝电站
	应交流转税额	5%	三峡电站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销售收入	0.1%	葛洲坝电站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33%；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自 33%调整为 2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北京）或 75%（宜昌）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9100676	湖北省宜昌市	金融	22.57%	22.57%	309,202.67	24,657.58	58,466.67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124317-3	广州市天河区	能源、物流业、城市公共事业	11.189%	11.189%	1,042,630.27	715,492.53	138,791.19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7390624-2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及其他资产的经营管理	41.69%	41.69%	934,597.69	380,974.43	55,048.7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31188775	上海市	电力	8.77%	8.77%	1,032,032.93	778,726.34	70,307.57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3,439.67	909.48
银行存款	2,798,387,968.76	2,522,628,904.11
其他货币资金	4,294.47	538,765.82
合 计	2,798,395,702.90	2,523,168,579.4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714,000,000.00	85,000,000.00
合 计	919,000,000.00	85,000,000.00

期末应收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 2007 年 12 月末收到购电方以票据支付的电费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87,498,578.79	98.15	1,613,522.20	985,885,056.5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578,235.11	1.85	55,734.71	18,522,500.40

合 计	1,006,076,813.90	100.00	1,669,256.91	1,004,407,556.9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11,606,109.85	99.58	1,917,379.23	1,109,688,730.6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681,292.29	0.42	14,043.88	4,667,248.41
合 计	1,116,287,402.14	100.00	1,931,423.11	1,114,355,979.0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6,076,813.90	100.00	1,669,256.91	1,004,407,556.99
合 计	1,006,076,813.90	100.00	1,669,256.91	1,004,407,556.9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16,287,402.14	100.00	1,931,423.11	1,114,355,979.03
合 计	1,116,287,402.14	100.00	1,931,423.11	1,114,355,979.03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 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注*: 根据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公司受托销售三峡电站中国三峡总公司拥有的机组生产的电力, 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应付中国三峡总公司售电款金额为 449,657,844.86 元。

(3)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客户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44,387,777.23	1 年以内	64.05%	668,714,870.64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240,509,342.99	1 年以内	23.91%	283,252,818.41
南方电网有限公司	102,601,458.57	1 年以内	10.20%	159,638,420.80
湖北省电力公司	9,125,656.71	1 年以内	0.90%	2,552,994.29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7,093,394.51	1 年以内	0.71%	31,284.00
合 计	1,003,717,630.01		99.77%	1,114,190,388.14

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003,717,630.01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77%。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1,423.11	—	262,166.20	—	1,669,256.91
合计	1,931,423.11	—	262,166.20	—	1,669,256.91

(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以及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九、(三)。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117,990.73	85.15	23,167,839.58	95.02
1—2 年 (含)	2,810,901.70	14.85	1,213,100.00	4.98
合 计	18,928,892.43	100.00	24,380,939.58	100.00

(2) 预付款项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649,019.45	货款	928,372.49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564,638.44	货款	806,853.00
合 计	8,213,657.89		1,735,225.49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94,848.70	1-2 年	对方尚未交货
合 计	1,794,848.70		

(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以及关联方预付款项及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九、(三)。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580,020.28	100.00	219,336.45	3,360,683.83
合 计	3,580,020.28	100.00	219,336.45	3,360,683.8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781,168.69	100.00	184,291.94	15,596,876.75
合 计	15,781,168.69	100.00	184,291.94	15,596,876.75

期末其他应收款减少较多主要系收回投标保证金 1,200 万元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2,765,745.06	77.25	8,297.24	2,757,447.82
1—2 年 (含)	469,952.00	13.13	23,497.60	446,454.40
2—3 年 (含)	75,400.00	2.11	15,080.00	60,320.00
3—4 年 (含)	172,923.22	4.83	86,461.61	86,461.61
4—5 年 (含)	50,000.00	1.40	40,0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46,000.00	1.28	46,000.00	—
合 计	3,580,020.28	100.00	219,336.45	3,360,683.8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5,120,318.63	95.81	45,360.96	15,074,957.67
1—2 年 (含)	374,926.84	2.38	18,746.34	356,180.50
2—3 年 (含)	175,923.22	1.11	35,184.64	140,738.58
3—4 年 (含)	50,000.00	0.32	25,000.00	25,000.00
4—5 年 (含)	—	—	—	—
5 年以上	60,000.00	0.38	60,000.00	—
合 计	15,781,168.69	100.00	184,291.94	15,596,876.75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27.93	—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533,233.35	公共发电成本、质保金	1 年以内	14.89	—
牛喜盈	340,800.00	研究生委培费	1-2 年	9.52	340,800.00
魏春霞	284,202.53	备用金	1 年以内	7.93	—
葛文波	251,864.85	备用金	1 年以内	7.05	—
合 计	2,410,100.73			67.32	340,800.00

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应收金额合计 2,410,100.7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67.32%。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4,291.94	35,044.51	—	—	219,336.45

(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九、(三)。

6、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材料	36,330,032.28	27,229,068.37
备品备件	157,772,104.71	161,033,299.61
低值易耗品	21,938.90	18,406.1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3,650,009.73	12,975,226.64
合 计	180,474,066.16	175,305,547.45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36,999.65	101,039.32	—	—	1,638,038.97
备品备件	11,438,226.99	573,743.77	—	—	12,011,970.76
合 计	12,975,226.64	674,783.09	—	—	13,650,009.73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974,113,035.17	8,862,996,640.47
其他	—	—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合 计	10,974,113,035.17	8,862,996,640.47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如下:

- (1) 本期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 4 亿股;
- (2) 本期增加对云南铜业、中信银行股票投资;

根据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出资参与中信银行 A 股战略配售的协议书》约定, 公司代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8,620,667 股中信银行 A 股战略配售股份, 与该部分股份相关的风险及收益均归属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公司未将该部分股份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石家庄炼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并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未进行信托管理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05,511,170.25	4,828,791,115.71	73,738,214.33	6,060,564,071.63
对其他企业投资	18,500,000.00	—	8,336,283.00	10,163,717.00
合计	1,324,011,170.25	4,828,791,115.71	82,074,497.33	6,070,727,788.6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24,011,170.25	4,828,791,115.71	82,074,497.33	6,070,727,788.6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5,000.00	8,775,000.00	—	8,336,283.00	438,717.00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0	975,000.00	—	—	975,000.00	0.66%	0.6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0	8,750,000.00	—	—	8,750,000.00	0.18%	0.18%
合计	18,500,000.00	18,500,000.00	—	8,336,283.00	10,163,717.00		

注*：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 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额 (减：股权出让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本年现金红利	年末账面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7%	22.57%	135,400,000.00	239,950,770.48	90,280,000.00	390,206,325.31	22,566,666.67	697,870,429.12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89%	11.189%	1,065,560,399.77	1,065,560,399.77	-4,888,473.06	145,316,605.87	46,283,074.60	1,159,705,457.98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1.69%	41.69%	3,110,600,000.00	—	3,110,600,000.00	383,303,052.20	—	3,493,903,052.2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70%	8.770%	671,748,143.52	—	671,748,143.52	37,336,988.81	—	709,085,132.33
合计	—	—	4,983,308,543.29	1,305,511,170.25	3,867,739,670.46	956,162,972.19	68,849,741.27	6,060,564,071.6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大主要系：

- 本期增加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9,028 万元；
- 本期以 31.1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c) 本期以 6.72 亿元受让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版)。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1.69%。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取得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派驻该公司一名董事，根据 2006 年颁布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权益法核算对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取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已推荐一名董事，并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7,407,017,435.18	10,590,887,965.99	12,156,185.25	47,985,749,215.92
挡水建筑物	19,449,166,532.18	5,227,967,228.89	—	24,677,133,761.07
房屋及建筑物	6,574,835,117.55	2,220,263,008.72	37,787.17	8,795,060,339.10
机器设备	10,888,966,992.98	3,027,389,359.89	10,704,247.94	13,905,652,104.93
运输设备	61,354,449.65	16,608,855.52	742,198.96	77,221,106.21
电子设备	432,694,342.82	98,659,512.97	671,951.18	530,681,904.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5,059,182.60	1,737,013,270.37	9,030,763.64	5,733,041,689.33
挡水建筑物	1,256,276,053.96	494,512,659.84	—	1,750,788,713.80
房屋及建筑物	531,936,645.89	227,943,353.82	19,539.23	759,860,460.48
机器设备	2,018,204,196.93	908,622,705.20	7,772,534.08	2,919,054,368.05
运输设备	19,826,190.94	10,107,923.71	633,761.96	29,300,352.69
电子设备	178,816,094.88	95,826,627.80	604,928.37	274,037,794.3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01,958,252.58			42,252,707,526.59
挡水建筑物	18,192,890,478.22			22,926,345,047.27
房屋及建筑物	6,042,898,471.66			8,035,199,878.62
机器设备	8,870,762,796.05			10,986,597,736.88
运输设备	41,528,258.71			47,920,753.52
电子设备	253,878,247.94			256,644,110.30

期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 2007 年 5 月公司收购三峡电站 7#、8#发电机组所致。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24,497,788.37 元。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总部工程								
北京公寓	7,800	其他来源	23,934,501.75	1,183,553.74	2,066,620.18	—	23,051,435.31	—
其他工程*	-	其他来源	346,848.00	9,168,737.41	9,206,335.41	5,553,029.41	309,250.00	—
葛洲坝电站技改工程								
葛洲坝轮改造	1,176	其他来源	7,577,434.00	4,123,513.50	11,700,947.50	11,700,947.50	—	99.50
葛洲坝机组技术供水系统改造	1,077	其他来源	6,657,606.06	2,371,704.92	9,029,310.98	9,029,310.98	—	83.84
葛电 500KV 站第五、六串构架横梁及小母线改造	1,330	其他来源	5,469,390.96	2,857,168.64	8,326,559.60	8,326,559.60	—	62.61
葛洲坝 500KV 电抗器 DK51A 相	580	其他来源	—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	94.83
其他工程*	—	其他来源	25,701,580.45	69,859,221.71	67,068,009.68	66,227,659.94	28,492,792.48	—
三峡电站技改工程								
三峡左岸电站机组调速器压油泵改造	682	其他来源	2,423,550.06	3,581,863.06	6,005,413.12	6,005,413.12	—	88.06
其他工程*	—	其他来源	15,769.80	13,405,990.72	12,801,367.82	12,154,867.82	620,392.70	—
合计			72,126,681.08	112,051,753.70	131,704,564.29	124,497,788.37	52,473,870.49	

注*：其他工程为发生金额或期末余额小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7,798,750.10	5,084,975.00	3,621,180.00	39,262,545.10
软件	30,598,750.10	5,084,975.00	3,621,180.00	32,062,545.10
车位使用权	7,200,000.00	—	—	7,2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131,001.20	12,020,988.31	3,138,865.77	14,013,123.74
软件	4,651,001.20	11,876,990.47	3,138,865.77	13,389,125.90
车位使用权	480,000.00	143,997.84	—	623,997.8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67,748.90			25,249,421.36
软件	25,947,748.90			18,673,419.20
车位使用权	6,720,000.00			6,576,002.16

公司本期无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支出。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38,603.09	3,884,650.77	13,080,612.73	4,316,602.20
应付职工薪酬	41,440,302.22	10,360,075.56	—	—
合计	56,978,905.31	14,244,726.33	13,080,612.73	4,316,602.20

13、资产减值准备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15,715.05	35,044.51	262,166.20	—	1,888,593.36
存货跌价准备	12,975,226.64	674,783.09	—	—	13,650,009.73
合 计	15,090,941.69	709,827.60	262,166.20	—	15,538,603.09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4,094,389,041.70	1,790,000,000.00	无逾期借款
短期融资券	3,959,424,166.72	3,976,466,666.67	*
合计	8,053,813,208.42	5,766,466,666.67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期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期末余额中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5 亿元，详见本附注九、（三）。

注*：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 200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96.70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 2007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债券发行，发行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96.65 元人民币。

1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	15,360,505.97	414,610,268.15	
合计	15,360,505.97	414,610,268.15	

期末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票据款所致。

16、应付账款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0.00	2006 年	工程款	下期支付
合计	3,510,000.00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关联方应付账款及占总应付账款的比例详见本附注九、（三）。

17、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70,719.17	267,760,353.03	267,760,353.03	34,970,719.17
职工福利费	—	15,415,765.90	15,415,765.90	—
社会保险费	—	77,783,401.27	77,783,401.27	—
住房公积金	—	20,805,493.00	20,805,493.00	—
工会经费	297,689.05	5,355,207.14	3,000,814.79	2,652,081.40
职工教育经费	2,204,437.00	6,694,009.00	6,934,369.35	1,964,076.65
其他	—	13,884,622.30	13,884,622.30	—
合计	37,472,845.22	407,698,851.64	405,584,819.64	39,586,877.22

18、应交税费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增值税	133,777,791.06	123,064,806.63	
营业税	1,994,230.70	5,071,003.14	
城建税	9,001,586.75	11,801,394.41	
企业所得税	744,155,846.55	728,138,545.61	
个人所得税	6,318,387.82	5,713,581.14	
其他税金	2,361,175.15	1,906,235.28	
教育费附加	4,857,744.83	6,075,477.79	
地方教育发展费	163,198.73	230,333.56	

合计	902,629,961.59	882,001,377.56	
----	----------------	----------------	--

19、应付利息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短期借款利息	59,127,171.95	31,298,570.00	
长期借款利息	11,503,800.00	13,674,375.00	
公司债券利息	58,043,835.63	—	
合计	128,674,807.58	44,972,945.00	

应付利息期末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及借款增加所致。

2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大坝加固基金*	125,722,936.01	3 年以上	葛洲坝大坝加固准备金	—
财政规费	86,341,482.86	1-2 年	水费	—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6,190,000.00	1-2 年	工程质保金	下期归还
合计	218,254,418.87			

注*：大坝加固基金系原自成本中预提的用于葛洲坝大坝加固维修的专项准备金，其余额按确定的用途使用。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及占总其他应付款的比例详见本附注九、（三）。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6,8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净额	6,800,000,000.00	8,500,000,000.00	

期末无逾期贷款。

22、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折）价金额	应计利息总额	年末账面余额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	10 年	2007-9-24	4,000,000,000.00	—	—	3,950,617,833.34
合计	—	—	4,000,000,000.00	—	—	3,950,617,833.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净额	—	—	4,000,000,000.00	—	—	3,950,617,833.3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5 号文件《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知》，公司可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 40 亿元，自核准发行之日 2007 年 9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自核准发行之日 2007 年 9 月 19 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发行面值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期限为 10 年，平价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5.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3、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	—	3,650,013.88	1,204,50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	9,024,278,540.77	2,256,069,635.19	6,811,498,160.47	2,247,794,392.96
合计	9,024,278,540.77	2,256,069,635.19	6,815,148,174.35	2,248,998,89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暂时性差异预计在 2008 年以后转回，故期末采用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

24、股本

本年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认股权证行权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949,350,000.00	60.46%	—	—	—	-446,644,320.00	-446,644,320.00	4,502,705,680.00	47.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237,387,600.00	39.54%	1,225,347,857.00	—	—	446,644,320.00	1,671,992,177.00	4,909,379,777.00	52.16%
股份总数	8,186,737,600.00	100.00%	1,225,347,857.00	—	—	—	1,225,347,857.00	9,412,085,457.00	100.00%

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5 份”无偿派发 1,228,010,640 份股权认购证。权证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行权有效期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及股份变动的补充公告”，共计 1,225,347,857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 5.35 元/股。扣除

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526,832,979.7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25,347,857.00元，余额人民币5,301,485,122.78元作为资本公积。

新增股本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10004号验资报告。

本期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46,644,320股于2007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25、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0,198,451,577.05	5,301,485,122.78	—	15,499,936,699.83
其他资本公积*	4,615,449,631.64	3,564,860,892.28	917,932,705.96	7,262,377,817.96
合计	14,813,901,208.69	8,866,346,015.06	917,932,705.96	22,762,314,517.79

注*：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年末账面余额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6,768,208,905.58元，相应所得税影响金额为-2,256,069,635.19元。

期末资本公积变化较大主要系：

- （1）本期“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 4 亿股建行股权。

26、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4,366,723.12	537,248,288.54	—	2,201,615,011.66
任意盈余公积	30,888,068.05	537,248,288.54	—	568,136,356.59
合计	1,695,254,791.17	1,074,496,577.08	—	2,769,751,368.25

2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219,098,461.55	2,509,178,25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1	6,846,387.10	10,348,004.04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5,944,848.65	2,519,526,257.17
加：本年净利润	5,372,482,885.44	3,615,235,553.20
其他	—	—
可供分配利润	9,598,427,734.09	6,134,761,810.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248,288.54	361,523,555.3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061,179,445.55	5,773,238,255.0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37,248,288.54	—
应付普通股股利*2	2,214,851,949.74	1,547,293,40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09,079,207.27	4,225,944,848.65

注*1：公司本年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48,004.04 元、追溯调整 2006 年度净利润-3,890,685.49 元，相应调整盈余公积-389,068.55 元，详见本附注十四（二）、2。

注*2：根据公司 2007 年 6 月发布的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以“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后的公司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4,851,949.74 元。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735,391,685.41	7,049,156,165.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77,465,857.34	6,917,829,979.99
其他业务收入	157,925,828.07	131,326,185.70
营业成本	2,649,839,477.74	2,090,246,041.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45,984,180.12	1,985,006,320.34
其他业务成本	203,855,297.62	105,239,721.18

（2）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商品	8,577,465,857.34	2,445,984,180.12	6,917,829,979.99	1,985,006,320.34
租赁业务	700,505.00	—	700,505.00	—
托管业务	148,351,628.70	195,615,714.58	118,365,303.35	98,004,569.89
销售材料	8,633,694.37	7,394,605.09	8,222,151.33	7,007,888.81
其他	240,000.00	844,977.95	4,038,226.02	227,262.48
合计	8,735,391,685.41	2,649,839,477.74	7,049,156,165.69	2,090,246,041.52

（3）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8,565,280,117.52	6,884,574,923.23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99.86%	99.52%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购入两台机组所致。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相应增加折旧费用14,119.45万元；
- b) 公司本期因收购三峡工程7#、8#机组等固定资产增加，相应增加折旧费用26,392.54万元；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增加较大主要系托管资产增加六台机组所致。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7,513,390.70	7,149,700.59
城建税	80,469,379.27	65,145,969.78
教育费附加	43,496,172.62	34,617,343.28
教育发展费	2,523,801.45	2,252,992.95
合计	134,002,744.04	109,166,006.60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9,269,401.58	715,899,194.84
减：利息收入	27,733,654.61	12,295,674.00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摊销	13,998,666.70	3,59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10,295.95	8,447.02
合计	865,544,709.62	707,201,967.86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及借款增加，利息支出随之增加。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7,121.69	-312,547.68
存货跌价损失	674,783.09	-1,071,540.90
合计	447,661.40	-1,384,088.58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667,360.56
合计	—	-11,667,360.56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1、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752,500.00	345,625.00
其中：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2,500.00	345,625.00
2、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511,867,821.98	32,667,676.94
其中：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167,843.13	32,667,676.94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41,213.85	—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9,951,515.13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7,249.87	—
3、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0,620,093.27	—
其中：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20,093.27	—
4、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	22,783,593.44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1,561,792,733.11	814,235,276.25
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150.00	61,561.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7,956,719.11	814,173,714.7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722,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4,864.00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6、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和处置收益	9,734,885.74	—
合计	2,094,768,034.10	870,032,171.63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较大主要系：

a) 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增加，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b) 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亿股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11.81 亿元；

c) 本期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回的 2006 年度红利、2007 年上半年红利共计 3.66 亿元。

(2)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02,773.18	4,557,439.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02,773.18	4,557,439.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利得*	742,223,752.83	619,805,757.55
保险赔款	—	11,137,601.49
其他	188,605.35	21,210.00
合计	744,115,131.36	635,522,008.31

注*：政府补助利得系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

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4,721.30	1,000,937.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2,407.07	1,000,937.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82,314.23	—
罚款支出	29,513.00	19,405.00
捐赠支出	870,000.00	713,446.00
中华鲟研究经费	2,150,000.00	2,150,000.00
上缴直供电价差	13,817,129.96	—
其他	1,015,048.62	225,939.84
合计	19,706,412.88	4,109,728.21

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大主要系上缴直供电差价所致。

36、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1,506,765.39	1,767,938,545.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32,628.71	-3,821,663.17
合计	2,220,374,136.68	1,764,116,882.44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总额	7,592,857,022.12
加：纳税所得调增额	62,417,746.27
减：纳税所得调减额	893,133,055.09
应纳税所得额	6,762,141,713.30
本年应交所得税	2,231,506,765.39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	-1,204,504.58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9,928,124.13
所得税费用	2,220,374,136.68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72,482,885.44	3,615,235,553.2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7,661.40	-1,384,088.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7,013,270.37	1,325,428,807.36
无形资产摊销	12,020,988.31	4,145,57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0,458.95	-4,557,43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2,407.07	1,000,93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667,360.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3,268,068.28	719,489,19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4,768,034.10	-870,032,17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8,124.13	357,83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504.58	-329,268.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3,301.80	-21,859,27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136,216.20	203,443,76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525,914.88	8,385,873.1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948,726.23	4,990,992,652.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98,395,702.90	2,523,168,579.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23,168,579.41	670,444,36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27,123.49	1,852,724,214.7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798,395,702.90	2,523,168,579.41
其中：库存现金	3,439.67	90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8,387,968.76	2,522,628,90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94.47	538,765.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395,702.90	2,523,168,579.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27,733,654.61	12,295,674.00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0	—
保险赔款	—	7,997,482.07
其他	216,456.11	472,040.26
合计	39,950,110.72	20,765,196.33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葛洲坝枢纽专项经费	35,618,494.47	25,786,026.76
离退休人员经费	26,263,337.63	20,506,546.88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000,000.00
保险费用	8,951,169.02	9,589,907.94
办公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	13,590,017.97	9,445,083.84
差旅费	5,261,706.90	7,650,552.50
技术开发费	5,270,489.75	6,146,179.71
证券市场登记费	4,394,629.38	7,057,593.77
审计咨询费	8,641,001.70	3,655,580.85
运输及修理费	5,098,687.85	1,612,188.65
中华鲟研究经费	2,150,000.00	2,150,000.00
上缴直供电价差	13,817,129.96	—
短期劳务用工款	4,900,000.00	—
其他	18,307,053.76	3,998,776.61
合计	153,263,718.39	109,598,437.51

C、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16,280,000.00	16,050,000.00
公司债发行手续费	9,220,000.00	—
股权分置改革手续费	—	4,300,000.00
其他	425,000.00	—
合计	25,925,000.00	20,35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单位：人民币万元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393,553	100015058	62.60%	62.60%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包含母公司直接持有比例和间接持有比例。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79100676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0146938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0923256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79169235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2006年已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5700533X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1556462X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22066650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已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57047337

（二）关联方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电力	606.27	0.07	388.61	0.06	国家定价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1,755.38	0.20	1,548.72	0.22	国家定价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	68.47	0.01	87.25	0.01	国家定价

2、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发电资产委托管理*1	13,783.68	100.00	10,560.00	100.00	协议价
	技术服务、其他资产委托管理*2	1,051.48	100.00	1,242.34	97.32	协议价

注*1：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三峡总公司三峡枢纽发电资产及相关设施所进行的生产准备、发电生产（含梯级调度）、电力营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

工作进行受托管理，受托管理费用于每年年初根据双方确认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2007 年受托管理固定费用为 12,823.68 万元。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2006 年度发电资产委托管理浮动费用 960 万元。

注*2：主要为三峡工程安全监测委托管理、右岸电站厂房桥机委托运行管理、左岸坝河口重件码头委托管理等项目。

3、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	698.34	75.60	810.76	90.82	政府定价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	—	15.79	0.11	协议价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	—	—	—	协议价
	水	12.94	1.40	81.93	9.18	协议价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	—	24.10	0.17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	—	112.80	0.81	协议价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01.25	3.04	157.21	1.12	协议价

4、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培训中心物业管理费	—	—	139.58	3.29	协议价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	856.80	9.83	1,053.46	4.62	协议价
	修理费	1,541.11	15.37	1,408.35	6.71	协议价
	辅助用电维修管理	208.00	100.00	208.00	100.00	协议价
	电话线路托管等	222.95	100.00	200.96	100.00	协议价
	桥门机劳务	105.46	100.00	96.68	100.00	协议价
	小计	2,934.32		2,967.45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改造	943.21	10.82	913.00	4.00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设计	266.72	100.00	610.64	100.00	协议价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租赁	1,480.00	100.00	1,351.17	100.00	协议价
	修理费等	1,342.58	11.79	925.53	4.41	协议价
	技术改造	301.21	3.45	385.28	1.69	协议价
	物业管理	4,701.14	89.40	3,946.49	93.05	协议价
	短期用工	—	—	854.23	100.00	协议价
	小计	7,824.93		7,462.7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	31.39	100.00	403.52	100.00	协议价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	—	—	475.40	78.22	协议价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	172.25	26.30	132.37	21.78	协议价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	482.74	73.70	—	—	协议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电费回收	140.00	100.00	70.00	100.00	协议价

5、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资产	1,044,203.00	98.59	—	—	协议价

根据 200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收购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收购价款以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计提的折旧后确定。

6、支付资产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土地租金	694.92	100.00	499.18	100.00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培训中心租赁费	124.37	60.16	—	—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运行服务费	4,235.50	100.00	3,546.00	100.00	协议价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58.68	28.39	72.95	34.32	协议价

7、出租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	56.36	80.45	56.35	80.45	协议价

8、取得贷款

本期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短期贷款 70 亿元，公司共计归还 60 亿元（归还上年委托贷款 15 亿元），期末余额 25 亿元。

本期期初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短期贷款余额 2.5 亿元、长期贷款余额 8 亿元，公司本期共计归还 2.5 亿元，期末余额 8 亿元。

9、支付的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4,514.85	5.13	4,796.10	6.70	*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贷款利息	16,242.64	18.47	4,693.12	6.56	*2

注*1：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注*2：以公司同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利率为基准。

10、股权投资

公司本期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 9,028 万元。

11、存款

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2007 年度存入款项 7,938,014.42 万元，支出款项 7,979,060.53 万元。

12、收取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714.88	61.83	783.49	63.72	*

注*：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13、三峡电站收入分配与成本分摊

(1) 根据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三峡电站电力由公司统一销售，三峡电站的商业运行售电量、售电收入按照机组在用日历天数在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进行分配。调试电量、试运行电量全部计入三峡总公司机组电量。

三峡电站商业运行电量产生的售电收入总额，按机组在用日历天数，在公司和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方商业运行售电收入} = \frac{\sum \text{商业运行销售收入}}{\sum \text{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times \sum \text{某方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2007 年度三峡电站售电收入为 1,328,257.04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 621,277.52 万元，中国三峡总公司分配 706,979.52 万元。

(2) 三峡电站发生的不能直接认定归属的成本费用，在公司及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分摊，2007 年度双方成本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成本项目	总金额	公司分摊	中国三峡总公司分摊	分摊原则
公共维修材料	13,640,209.65	6,245,604.56	7,394,605.09	当月售电量比例
大修理费	37,673,265.18	17,249,904.71	20,423,360.47	当期售电量比例
物业管理费	20,411,400.00	9,346,009.79	11,065,390.21	当期售电量比例
遥控站点管理费	1,100,000.00	503,670.05	596,329.95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专项委托维护费	5,333,859.24	2,442,277.39	2,891,581.85	当期售电量比例
报讯费	6,016,955.00	2,755,054.54	3,261,900.46	当期售电量比例
科研与技术开发	2,667,650.00	1,221,468.54	1,446,181.46	当期售电量比例
大坝安全监测	20,939,456.36	9,587,797.21	11,351,659.15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三峡保卫费用	22,606,975.01	10,351,323.76	12,255,651.25	当期售电量比例
水库管理费	31,474,716.43	14,411,701.69	17,063,014.74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三峡枢纽托管费	10,916,750.00	4,998,581.79	5,918,168.21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基金*	75,000,000.00	34,030,638.28	40,969,361.72	当期上网电量比例
其他	15,688,547.70	5,802,379.33	9,886,168.37	当期售电量比例
合计	263,469,784.57	118,946,411.64	144,523,372.93	

本期分摊的成本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上期发生 156 米提前蓄水补偿费 1.49 亿元。

注*：根据财企[2008]46 号文件规定，公司提取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并按照三峡机组当期上网电量与中国三峡总公司进行分摊。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	7,093,394.51	0.71	31,284.00	0.01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售电款	1,632,066.26	0.16	1,661,880.00	0.15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款	65,348.80	0.01	89,540.00	0.01
合计		8,790,809.57	0.88	1,782,704.00	0.16
其他应收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用工	—	—	1,429,633.60	9.06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质保金	533,233.35	14.89	—	—
合计		533,233.35	14.89	1,429,633.60	9.06
预付账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649,019.45	24.56	928,372.49	3.81
合计		4,649,019.45	24.56	928,372.49	3.81
应付票据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代销电费	—	—	400,000,000.00	96.48
合计		—	—	400,000,000.00	96.48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等	449,657,844.86	95.82	472,479,697.61	94.14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140.00	0.01	1,902,380.44	0.38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3,669,347.71	0.73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	—	1,248.58	0.01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86.63	—	28,646.71	0.01
合计		449,722,071.49	95.83	478,081,321.05	95.27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652,963.25	0.16	795,238.69	0.25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质保金、物业管理、上下班交通费等	213,786.25	0.05	5,580,952.54	1.76
长江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费	1,400,000.00	0.34	700,000.00	0.22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库区维护费、扶持基金等	24,833,631.54	6.04	43,670,800.43	13.75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300,000.00	0.07	329,806.54	0.10
宜昌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质保金	1,350.00	—	1,350.00	0.01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工程保证金	173,324.42	0.04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费	6,711.07	—	—	—
合计		27,581,766.53	6.72	51,078,148.20	16.09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1,779,075,945.23	63.58	2,189,537,073.42	86.80
合计		1,779,075,945.23	63.58	2,189,537,073.42	86.80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	—	250,000,000.00	4.34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借款	2,500,000,000.00	31.04	1,500,000,000.00	26.01
合计		2,500,000,000.00	31.04	1,750,000,000.00	30.35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借款利息	57,638,888.89	44.79	28,531,250.00	63.4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1,346,400.00	1.05	3,987,000.00	8.87
合计		58,985,288.89	45.84	32,518,250.00	72.31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800,000,000.00	11.76	800,000,000.00	9.41
合计		800,000,000.00	11.76	800,000,000.00	9.41

(四) 未结算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1,280.18	1.27	93.85	—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4,896.20	0.29	4,985.64	0.26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96.05	0.01	268.62	0.01
合计	26,372.43	1.57	5,348.11	0.27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599.70	0.73	—	—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	—	4,288.90	2.33
合计	1,599.70	0.73	4,288.90	2.33

十、 或有事项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 1991 年 1 月 21 日，宜昌钢琴厂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担保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500 万美元，1990 年 11 月 9 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公司改制前，以下简称“电厂”）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不可撤消反担保，并由宜昌市财政局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电厂因履行反担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宜昌市财政局负责承受。

现宜昌钢琴厂尚未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会承担由反担保责任引起的本息费用。

(2) 1992 年 10 月由电厂提供担保，宜昌市煤气公司对外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1300 万元，电厂对其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企业债券 1996 年 1 月到期，煤气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有关债券。

(3) 1995 年 6 月，电厂为宜昌市东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的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担保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下属资产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公司于 2007 年 6 月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约定，对原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担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的担保责任，自交割日起，公司承担上述借款金额 52.85%部分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承担 17,485,391.91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在上述担保责任转移相关手续完成之前，若因债权银行追索而导致华东电网有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均负有直接代为承担的连带义务；如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先行承担了该等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给予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全额补偿。截至报告日止，上述担保责任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1、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9,878.50 万元。

2、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年租金 694.92 万元，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99%。

公司 200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拟于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主管机构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截至报告日止，上述短期融资券尚未发行。

2、资产负债表日后巨额投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获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减资资金 64,619.50 万元人民币与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准确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湖北鸿信”）。公司拥有湖北鸿信 41.69%的股权，该公司将收购湖北能源的非主业资产。2008 年 2 月，湖北鸿信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公司 200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拟独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永安；开展非主业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投资管理的专业化，控制投资风险。2008 年 3 月，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协商中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公司 2007 年 11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投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8.5 亿元通过存量收购与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战略投资参股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获得皖能集团约 34%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投资协议，处理本次股权投资相关事宜；另外，根据公司与安徽省有关企业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可再次向皖能集团增资，具体方案另行审定。截至报告日止，上述投资事项仍在进行

中。

4、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2,793,695,205.35元，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4、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根据2007年5月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工程7#、8#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收购三峡工程7#、8#发电机组，收购价款为104.42亿元，以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之间计提的折旧后确定。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调整情况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并编制了2007年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要求，本公司对2007年1月1日的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下表列示了2007年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调整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24,298,790,966.09	24,298,790,966.09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1,498,160.47	6,811,498,160.47	—
2	所得税	-2,244,682,295.34	-2,244,682,295.34	—

3	按股权比例调整联营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影响的所有者权益	56,231,617.29	56,247,265.41	-15,648.12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28,921,838,448.51	28,921,854,096.63	-15,648.12

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新准则复核调整后数据进行调整所致。

（二）2006 年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

1、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列报的 2006 年度利润表，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利润表

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7,049,156,165.69	—	7,049,156,165.69
减：营业成本	2,176,708,043.16	-86,462,001.64	2,090,246,04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016,306.01	7,149,700.59	109,166,006.60
销售费用	1,565,333.27	—	1,565,333.27
管理费用	173,473,259.50	79,312,301.05	252,785,560.55
财务费用	707,201,967.86	—	707,201,967.86
资产减值损失	-1,384,088.58	—	-1,384,08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667,360.56	-11,667,360.56
投资收益	866,077,159.73	3,955,011.90	870,032,17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12,665.04	3,955,011.90	32,667,676.94
二、营业利润	4,755,652,504.20	-7,712,348.66	4,747,940,155.54
加：营业外收入	635,522,008.31	—	635,522,008.31
减：营业外支出	4,109,728.21	—	4,109,72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937.37	—	1,000,937.37
三、利润总额	5,387,064,784.30	-7,712,348.66	5,379,352,435.64
减：所得税费用	1,767,938,545.61	-3,821,663.17	1,764,116,882.44
四、净利润	3,619,126,238.69	-3,890,685.49	3,615,235,55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2、2006 年模拟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净利润和 2006 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表

项目	金额
2006 年度净利润（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	3,619,126,238.69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3,890,685.49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67,360.56
2.按股权比例调整联营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影响的权益法金额	3,955,011.90
3.所得税	3,821,663.17
2006 年度净利润（按企业会计准则）	3,615,235,553.20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
2006 年度模拟净利润	3,615,235,553.20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会计字[2007]9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1,513,030.89	817,724,99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04,834.00	—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93,086.23	8,050,020.65
小计	1,185,024,778.66	825,775,020.12
减：所得税影响	391,150,416.25	272,551,760.29
合计	793,874,362.41	553,223,259.83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3.02%	15.16%	0.6035	0.5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1.10%	12.92%	0.5144	0.4981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2.50%	13.57%	0.4416	0.4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0.59%	11.49%	0.3740	0.366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372,482,885.44	3,615,235,553.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93,874,362.41	553,223,259.8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578,608,523.03	3,062,012,293.37
年初股份总数	4	8,186,737,600	8,186,737,6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225,347,85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00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times7\div10-8\times9\div10$	8,901,523,850.00	8,186,737,6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div11$	0.6035	0.4416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div11$	0.5144	0.374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所得税率	15	33%	33%
转换费用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调整增加股份数	17	291,087,668	179,133,287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6)\times(1*-15)]\div(11+17)$	0.5844	0.4321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6)\times(1*-15)]\div(11+17)$	0.4981	0.3660

注*：1*为数字 1，非表中序号。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25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安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